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孫郁雯

出席人員：李宗霖教務長、周明奇研發長(廖德裕組長代)、高崇堯產學長、郭志文國際長、許麗娜主任、盧貴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陳世哲院長、李賢華院長、張其祿院長、蔡敦浩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王尹珊編審、王君瑜管理師、張心玲管理師、林君育專員、劉軒攸助理、林稚維秘書、周美燕助理、蔡玉春專員、郭馥甄組員、張詠斌副教授。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國際事務處擬修訂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修正條文)(詳如第一案資料).....p1-1~p1-13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款文字：「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不包含延畢生及**在職生身份入學者**)」。
- 三、修正第四點第二款文字：「英語能力證明(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達 60 分、雅思(**IELTS**)測驗成績達 5.0 或多益(**TOEIC**)測驗成績達 600 分)，所提托福、雅思及多益測驗成績需符合各次甄選公告之簡章規定期限；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
- 四、建議修正第六點文字，明確規定交換次數限制。
- 五、修正第十點第一款第二目文字：「出國期間應修習...，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
- 六、修正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文字：「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完成線上「出國登錄」程序。」。
- 七、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詳如附件。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詳如第二案資料)……………p2-1~p2-6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五點第三款之說明欄文字修正為「依據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鼓勵教師審查委員會決議增加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之補助規範。」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詳如附件。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擬修訂以下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詳如第三案資料)……………p3-1~p3-8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條之說明欄文字，請修正執行長職務說明。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詳如第四案資料)……………p4-1~p4-6

決議：撤案。

人事室擬修訂以下要點、規則及準則，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詳如第五案資料)……………p5-1~p5-21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二點第二項文字：「校長如…，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修正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文字：「延長服務申請當學期未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及超過規定兼課時數之情形，且延長服務期間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五、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詳如附件。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第五之一條規定。(修正條文)(詳如第六案資料)……………p6-1~p6-12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 二、修正「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詳如附件。

案由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修正條文)(詳如第七案資料)……………p7-1~p7-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案由八：擬「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廢止。(廢止條文)(詳如第八案資料)……………p8-1~p8-13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擬修正以下辦法、原則，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九：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詳如第九案資料)……………p9-1~p9-33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第十條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三、建議第三十一條申請資格仍依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建議第三十九條申請資格仍依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新增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特聘年輕學者』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 六、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

法」，詳如附件。

案由十：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詳如第十案資料)……………p10-1~p10-10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第八條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表之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仍依現行規定及人才比例(教學：學術：產學=1：3：1)辦理。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詳如附件。

案由十一：擬新增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無給職)設置要點。(草案)(詳如第十一案資料)……………p11-1~p11-4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
 - (一)修正獲獎資格及協辦單位。
 - (二)修正辦理時程。
 - (三)修正特聘教授(無給職)聘期為終身職。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詳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臨 1-1~臨 1-21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十六點第一款文字：「(一)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
- 三、修正第十六點第二款第二目文字：「支給額度：由分配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中提撥至多 20%。」。
- 四、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詳如附件。

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及新增「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草案).....臨 2-1~臨 2-34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九點文字：「海研三號僱用新進船員應先行試用 **90 天**，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後，...。」。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詳如附件。

肆、散會：中午 12：30。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出國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將「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並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

(二) 增訂語言檢定有效期限規範。

(三) 調高英語能力申請門檻：托福 iBT 自 53 分調高至 60 分、雅思考試自 4.5 分調高至 5.0 分、多益自 565 分調高至 600 分。

(四) 交換地區名稱變更：日本地區改稱日本、一般地區改稱其他國家與地區、大陸地區改稱中國。

(五) 增訂交換次數限制規定：同一學制（大學/碩士）內，每位學生獲各次甄選錄取以乙次為限。

(六) 明定學生購買海外保險義務：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

(七) 增訂學生「出國登錄」程序規定：為安全考量，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完成線上「出國登錄」程序。

(八) 返國報告書新增需撰寫英文心得。

(九) 新增所屬系所為變更交換計畫須報備單位之一。

三、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 (三)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
- (四)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 <u>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 <u>辦法</u>	將原甄選辦法及施行細則合併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為</u> 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特訂定本 <u>要點</u> 。	<u>第一條</u>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特訂定本 <u>辦法</u> 。	1.標號修正。 2.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
二、本 <u>要點</u> 所稱出國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對他校所簽訂之合作協議、備忘錄等規定出國交換者。	<u>第二條</u> 本 <u>辦法</u> 所稱出國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對他校所簽訂之合作協議、備忘錄等規定出國交換者。	1.標號修正。 2.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
三、 <u>校外機關</u> （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u>第三條</u> <u>校外機關</u> （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標號修正。
四、 <u>學生</u> 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 <u>（一）</u>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不包含延畢生及 <u>在職生身份入學者</u> ）。	<u>第四條</u> 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 <u>一、</u>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不包含延畢生及 <u>在職專班學生</u> ）。	1.標號修正。 2.修訂申請資格對象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 英語能力證明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成績達 60 分、雅思 (IELTS) 測驗成績達 5.0 或多益 (TOEIC) 測驗成績達 600 分)</u>，所提托福、<u>雅思</u> 及多益測驗成績需 <u>符合各次甄選公告之簡章規定期限</u>；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交換學校未要求者，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p> <p><u>(三) 無不良操行記錄者。</u></p>	<p><u>二、英語能力證明 (托福網路測驗 iBT 成績達 53 分、IELTS 測驗成績達 4.5 或多益測驗成績達 565 分)</u>，所提托福、<u>IELTS</u> 及多益測驗成績需 <u>為有效成績</u>；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交換學校未要求者，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p> <p><u>三、無不良操行記錄者。</u></p>	<p>3. 修訂英語能力申請門檻。</p> <p>4. 語言檢定名稱修正統一為中英雙語名稱。</p> <p>5. 明訂語言檢定有效期限規範。</p>
<p><u>五、出國交換學生申請日期及繳交文件：</u></p> <p><u>(一) 申請日期：依各次交換甄選公告規定辦理。</u></p> <p><u>(二) 繳交文件：</u></p> <p><u>1. 申請表；</u></p> <p><u>2. 歷年成績單 (中文)；</u></p> <p><u>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面影本；</u></p> <p><u>4. 規定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影本 (正本備查)。</u></p> <p><u>5. 研修計畫書。</u></p> <p><u>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p>		<p>1. 標號修正。</p> <p>2. 將原施行細則條文列於此點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7.其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u></p>		
<p><u>六、同一學制(大學/碩士)內，每位學生申請赴(一)日本、(二)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三)中國交換甄選，獲錄取以各乙次為限。</u></p>		<p>1.標號修正。 2.新增交換次數限制規定。</p>
<p><u>七、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作業每學年度辦理3次：日本、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中國。甄選程序包括初審、複審兩階段，審查標準依各次甄選分別規範。</u></p>		<p>1.標號修正。 2.將原施行細則條文列於此。 3.日本地區改稱日本、一般地區改稱其他國家與地區、大陸地區改稱中國。</p>
<p><u>八、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u> <u>(一) 審查標準：</u> <u>1.日本及其他國家與地區：學業成績佔4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語言檢定成績佔40%，研修計畫書佔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1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u></p>		<p>1.標號修正。 2.將原施行細則條文列於此並整併。 3.日本地區改稱日本、一般地區改稱其他國家與地區、大陸地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6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u></p> <p><u>2.中國：學業成績佔6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研修計畫書佔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2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研修計畫書；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u></p> <p><u>（二）初審：</u></p> <p><u>交換甄選由國際事務處遴選2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需為不同學院）擔任委員進行初審。</u></p> <p><u>（三）複審：</u></p> <p><u>1.日本及中國配合該國申請</u></p>		<p>改稱中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間，初審後名單簽請校長核可。</u></p> <p><u>2.其他國家與地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出國交換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u></p>		
<p><u>九、各次甄選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u></p>		<p>1.標號修正。</p> <p>2.將原施行細則條文列於此點規範。</p>
<p><u>十、(一) 依本 要點 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u></p> <p><u>1.出國前應 自行完成購買 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u></p> <p><u>2.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並嚴格遵守 交換 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u></p> <p><u>3.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完成線上「出國登錄」程</u></p>	<p><u>第五條 一、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u></p> <p><u>(一) 出國前 應完成 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u></p> <p><u>(二)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並嚴格遵守 姊妹校 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u></p> <p><u>(三)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u></p>	<p>1.標號修正。</p> <p>2.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p> <p>3.變動部份如下：</p> <p>(1)明訂學生海外保險購買義務。</p> <p>(2) 變更姊妹校為交換校。</p> <p>(3) 新增學生「出國登錄」程序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序。</u></p> <p>4.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本<u>校</u>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p> <p>5.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u>含中英雙語心得；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u>），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p> <p>6.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u>所屬系所、國際事務處及交換校</u>申請並獲<u>得三方</u>核准。</p> <p>7.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p>	<p>況。本<u>處</u>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p> <p>(四)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u>返國報告乙份</u>，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p> <p>(五)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 <u>國際事務處及姊妹校</u> 申請並獲核准。</p> <p>(六)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p> <p><u>二、</u>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國際事務處核發<u>交換生證書</u>以茲證明；</p>	<p>(4)變更本處為本校。</p> <p>(5)明訂返國報告撰寫語言別。</p> <p>(6)新增系所為變更交換計畫須報備單位之一。變更姊妹校為交換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 <u>(二)</u>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國際事務處核發交換<u>學</u>生證<u>明</u>書以茲證明；反之，則不予核發。</p>	<p>反之，則不予核發。</p>	<p>(6)修正證書名稱。</p>
<p><u>十一</u>、本 <u>要點</u>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u> 本 <u>辦法</u>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標號修正。 2.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p>
<p><u>十二</u>、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標號修正。 2.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p>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 要點

87年11月13日本校8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6月2日本校87學年度第3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21日本校90學年度第2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7日本校9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31日校長核定
97年12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
103年10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一、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特訂定本 要點。

二、 本 要點 所稱出國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對他校所簽訂之合作協議、備忘錄等規定出國交換者。

三、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四、 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

(一)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不包含延畢生及在職生身份入學者）。

(二) 英語能力證明（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成績達 60 分、雅思 (IELTS) 測驗成績達 5.0 或多益 (TOEIC) 測驗成績達 600 分），所提托福、雅思 及多益測驗成績需 符合各次甄選公告之簡章規定期限；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交換學校未要求者，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

(三) 無不良操行記錄者。

五、 出國交換學生申請日期及繳交文件：

(一) 申請日期：依各次交換甄選公告規定辦理。

(二) 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中文）；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面影本；

4. 規定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影本（正本備查）。

5. 研修計畫書。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7. 其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六、 同一學制（大學/碩士）內，每位學生申請赴（一）日本、（二）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三）中國交換甄選，獲錄取以各乙次為限。

七、 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作業每學年度辦理3次：日本、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中國。甄選程序包括初審、複審兩階段，審查標準依各次甄選分別規範。

八、 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

（一）審查標準：

1. 日本及其他國家與地區：學業成績佔4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語言檢定成績佔40%，研修計畫書佔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1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2. 中國：學業成績佔6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研修計畫書佔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2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研修計畫書；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二）初審：

交換甄選由國際事務處遴選2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需為不同學院）擔任委員進行初審。

(三) 複審：

1. 日本及中國配合該國申請時間，初審後名單簽請校長核可。
2. 其他國家與地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出國交換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九、 各次甄選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

十、 (一) 依本要點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

1.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
2.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
3.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完成線上「出國登錄」程序。
4.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本校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5.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 (含中英雙語心得；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
6.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所屬系所、國際事務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
7.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未於次

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

(二) 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國際事務處核發交換學生證明書以茲證明；反之，則不予核發。

十一、 本 要點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 要點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為持續推動旨揭課程補助計畫，爰擬修改部分條文，俾於鼓勵更多教師規劃赴國外姐妹校進行短期研修課程(移地教學)，以增加學生出國研修學習管道並提升國際觀。

二、本次修改重點：

(一) 因考量在職專班學生已有收入來源，擬將資源分配給更需要的學生使用，明訂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不含來校訪問境外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二) 依據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本課程委員會決議增加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之補助規範。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5 萬元。申請人應於課程計畫書上明確列出預計授課教師及課程堂數，惟授課時數至少需 6 小時以上。

三、附件

(一)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不含來校訪問境外學生、雙聯計畫來校學生 <u>及在職專班學生</u>），資格依照教務處選課相關規定。出國期間以 7~14 天為原則，參加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由教師自行規劃課程主題及參訪活動。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須經公開招生錄取，或依「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者，惟受領補助資格仍須依各項法規辦理。</p>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u>不含來校訪問境外學生及雙聯計畫來校學生</u>），資格依照教務處選課相關規定。出國期間以 7~14 天為原則，參加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由教師自行規劃課程主題及參訪活動。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須經公開招生錄取，或依「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者，惟受領補助資格仍須依各項法規辦理。</p>	<p>明訂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不含來校之短期交換生及在職專班學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補助原則：</p> <p>(一) 本校授課教師國外差旅費：<u>包含單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生活費、簽證費及保險費等，每團補助教師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萬元，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p> <p>(三) <u>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5 萬元。申請人應於課程計畫書上明確列出預計授課教師及課程堂數，惟授課時數至少需 6 小時以上。</u></p>	<p>五、補助原則：</p> <p>(一) 本校授課教師國外差旅費，<u>包含單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生活費、簽證費及保險費等，每團補助教師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萬元，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p> <p>(三) 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u>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5 萬元。</u></p>	<p>標號修訂。</p> <p>依據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鼓勵教師審查委員會決議增加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之補助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正式修課學生補助項目：<u>單</u>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簽證費及保險費，需檢據核實報支。如學生可提出兩年內有效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TOEIC 750 分（或同等成績）以上，則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五十；<u>其餘學生</u>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二十五。</p>	<p>(四) <u>正式修課學生補助單</u>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簽證費及保險費，需檢據核實報支。如學生可提出兩年內有效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TOEIC 750 分（或同等成績）以上，則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五十；<u>其餘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u>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二十五。</p>	<p>1. 標號修訂 2. 刪除在職專班學生之申請資格。</p>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98年10月09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08日經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24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經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0月00日經本校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規劃在國外學校進行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以增加本校學生出國研修學習管道及提升國際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定義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係指赴國外大學進行以學術性質為主之教學及見習活動，活動需以外語進行為主，且於國外大學實際上課總天數（不含參訪）不得低於計畫活動期間之一半。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不含來校訪問境外學生、雙聯計畫來校學生 及在職專班學生），資格依照教務處選課相關規定。出國期間以7~14天為原則，參加學生人數至少15人，由教師自行規劃課程主題及參訪活動。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須經公開招生錄取，或依「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者，惟受領補助資格仍須依各項法規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時間：

每年11月15~30日備妥申請資料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每年受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國際事務處得視經費使用情形，於隔年4月15~30日開放申請及審查。

（二）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課程計畫書：包含每日行程（如課程及見習規劃）活動內容、國外大學、參訪機構簡介及預算表。如為新增課程，請附上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如為已開設課程，請附上課程通過之相關紀錄。

（三）審查方式

由國際事務處推薦審查委員人選，並由校長圈選1名召集人、4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截止申請後一個月內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五、補助原則：

（一）本校授課教師國外差旅費：包含單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生活費、簽證費及保險費等，每團補助教師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5萬元，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二）行政費用：與本課程相關之行政費用包含國外學校之場地費、海外遊覽車車租、參訪費用等，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6萬元，實報實銷，需檢據核

銷。

- (三) 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元，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7.5萬元。申請人應於課程計畫書上明確列出預計授課教師及課程堂數，惟授課時數至少需6小時以上。
- (四) 正式修課學生補助項目：單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簽證費及保險費，需檢據核實報支。如學生可提出兩年內有效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TOEIC 750 分（或同等成績）以上，則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五十；其餘學生 及在職專班學生 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五) 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且需以外語授課為主。
- (六) 出國期間：寒、暑假為主。
- (七) 課程公開展演成效以及本校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均納入考量。
- (八) 自籌款：各課程如有自籌款經費（非學生自費），比例佔總申請經費三分之一者，列為優先補助課程。

補助原則之第二、三項經費可互相流用。

六、通過補助之教師需於返國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公開展演。

七、本補助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 10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因應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本處更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管名稱同步修正為「產學長」，並新增設「執行長」乙職。另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原任務編組一級中心)納入本處為編制內二級中心，由執行長兼任主管，專責本校對外產學業務之推動。

(二) 創業中心(原任務編組二級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合併為「創業育成中心」為編制內二級中心，專責推動本校創業及育成相關業務。

(三) 因任務需要另於推廣教育組下設「外國語文教學中心」為任務編組三級中心，辦理本校外國語文教學相關推廣教育業務，不設主管，由推廣教育組組長督導其業務。

三、檢附：

(一) 附件 1：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 附件 2：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三) 附件 3：本校 107 年 6 月 1 日 10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摘錄)。

(四) 附件 4：本處 107 年 8 月 1 日簽奉鈞長同意外國語文教

學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設置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設置辦法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本處名稱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以下簡稱本處)。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以下簡稱本處)。	單位名稱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處置 <u>產學長</u> 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u>本處得置執行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業經理人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推動本校對外產學業務。</u> 本處得置 <u>副產學長</u> 一人,由 <u>產學長</u> 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 <u>產學長</u> 處理本處業務。	第二條 本處置 <u>處長</u> 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處得置 <u>副處長</u> 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修正主管職稱為”產學長”,副主管職稱為”副產學長”,另新增一執行長,由專業經理人擔任,推動對外產學業務。

<p>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u>創業育成及前瞻產業聯絡三中心</u>，職掌如下：</p> <p>一、產學合作組：</p> <p>(一) 推動本校<u>產學</u>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p> <p>(二) 負責統籌相關<u>產學</u>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p> <p>二、推廣教育組：</p> <p>(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p> <p>(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p> <p>(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p> <p>三、技術移轉中心：</p> <p>(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p> <p>(二) 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p> <p>(三) 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p>	<p>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與<u>創新育成二中心</u>，職掌如下：</p> <p>一、產學合作組：</p> <p>(一) 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p> <p>(二) 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p> <p>二、推廣教育組：</p> <p>(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p> <p>(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p> <p>(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p> <p>三、技術移轉中心：</p> <p>(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p> <p>(二) 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p> <p>(三) 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等相關事宜。</p>	<p>1. 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本處組織，下設產學合作組、推廣教育組、技術移轉中心、創業育成中心、簽詹產業聯絡中心。</p> <p>2. 敘明各組/中心業務職掌。</p>
---	--	--

<p>等相關事宜。</p> <p>四、<u>創業育成中心</u>：</p> <p>(一) <u>辦理本校創業輔導計畫及其他與本校師生創業相關事宜。</u></p> <p>(二) 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p> <p>(三) 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p> <p>五、<u>前瞻產業聯絡中心</u>：</p> <p><u>盤點本校及南台灣國際產學聯盟學校產學相關能量，推動聯盟相關國際產學業務。</u></p>	<p>四、<u>創新育成中心</u>：</p> <p>(一) 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p> <p>(二) 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p>	
<p>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u>產學長</u>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p>	<p>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p>	<p>處長更名為產學長</p>
<p>第七條 <u>本處因任務需要另於推廣教育組下設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辦理本校外國語文教學相關推廣教育業務，由推廣教育組組長督導業務執行。</u></p>	<p>第七條 <u>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創業中心，辦理本校創業輔導計畫及其他與本校創業相關事宜，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u></p>	<p>1. 創業中心及創業育成中心合併，故刪除創業中心設置條文。</p> <p>2. 另因業務需要保留外國語文教學中心，為本校辦理外國語文教學推廣教育課程專責單位，不</p>

		另設主任，由推廣教育組組長負責督導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及</u>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修正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月0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產學長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本處得置執行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業經理人陳請校長聘任之，推動本校對外產學業務。

本處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及前瞻產業聯絡三中心，職掌如下：

一、 產學合作組：

(一) 推動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 負責統籌相關產學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 推廣教育組：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 技術移轉中心：

(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

(二) 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

(三) 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等相關事宜。

四、 創業育成中心：

(一) 辦理本校創業輔導計畫及其他與本校師生創業相關事宜。

(二) 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

(三) 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五、 前瞻產業聯絡中心：

盤點本校及南台灣國際產學聯盟學校產學相關能量，推動聯盟相關國際產學業務。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產學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處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處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處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於推廣教育組下設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辦理本校外國語文教學相關推廣教育業務，由推廣教育組組長督導業務執行。

第八條 本處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訂定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參考各項大學校審議流程，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點)
 - (二)增列「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並修訂學術性著作、刊物及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之時效及數量。(修正條文第四點)
 - (三)刪除延長服務辦理著作外審相關規定；另延長服務教師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回歸「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爰刪除得擇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 (四)明定申請延長服務之時程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五點)
 - (五)刪除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點)
 - (六)明定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修正條文第九點)
 - (七)明定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點)
 - (八)增訂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五、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本校「辦理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修正條文草案暨原條文各一份。
- (三)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年滿65歲(以上)延長服務申請表(修正草案)及原徵詢意見表各一份。
- (四)本校辦理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審議程序及延長服務期限一覽表。
- (五)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及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 辦理 **校長** 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0.01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 辦理 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訂本要點名稱，增列「校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校長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辦法 」規定訂之。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案件處理要點 」規定訂之。	配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修訂本要點法源依據。
<u>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u> <u>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u>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又本校校長歷年均遴選教授職級人員擔任，爰第二項未列「副教授」職級。
三、 <u>系所(組)如經檢討確有教學需要，擬申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得徵詢當事人同意後，詳填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u> 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分別依適用之條款簽會相關權責單位	<u>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u> <u>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u>	一、配合教育部明訂教師延長服務係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爰修訂第一項，明列係經系所(組)檢討確有教學需要。 二、延長服務教師需具足第四點第一項基本條件及特

<p><u>(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人事室)</u>，循程序提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限送人事室彙整陳核，並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 <u>無請求</u> 延長服務 <u>之權利</u>。</p> <p>前項人員如 <u>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者</u>，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u>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u>」連同 <u>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u> 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u>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u>，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u>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u>，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 <u>不得自行要求</u> 延長服務。</p> <p>前項人員如 <u>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u> 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u>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u>」連同 <u>有關助審</u> 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殊條件之一，需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審認，爰增列會簽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及人事室，並修訂原申請表單名稱及內容。</p> <p>三、配合教育部之規定，修訂得由系所(組)填列申請表，會簽權責單位後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毋須循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條件。</p>
<p>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教學研究 <u>成績</u> 優良者。 3.<u>延長服務申請當學期未有</u> 基本授課時數 <u>不足</u> 及超過規定兼課時數 <u>之情形</u>，且延長服務期間 <u>應</u> 依規定授 	<p>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p>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校教師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得免予評鑑，惟仍每年辦理教學意見調查，且系所(組)申請屆退教師延長服務，必係因當事人教學研究成績優良，爰修正文字。</p> <p>二、依「公立專科以</p>

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修訂本點特殊條件，增列「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及「產學合作績優，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之教師，並修訂學術性著作、刊物及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之時限及數量。

三、明定教師以特殊條件「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辦理延長服務者，應由系所(組)提出具體說明，俾憑審議。

<p>羅致。</p> <p><u>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u></p> <p>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p> <p><u>以前項第二款第八目資格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系所(組)應提出確有教學需要，惟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之書面具體說明。</u></p>	<p>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p>	
	<p><u>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u></p> <p><u>(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u></p> <p><u>(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者，辦理延長</u></p>	<p>本點刪除，理由如下：</p> <p>一、各系所(組)辦理教師延長服務，必考量延長服務教師於教學研究上有卓越之表現，且參考各頂大學校作法，延長服務案件大多不送著作外審(除中興大學規範以個人著作申請延長服務者需送外審外)，爰刪除著作外審相關規定。</p> <p>二、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得否支領月退休金，於新修正施</p>

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

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刪除原延長服務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限制規定，回歸只要符合得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年資規定者，即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爰刪除原第二項之規定。

	<p><u>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u></p>	
<p><u>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組)、院(中心)應依下列時程辦理：</u></p> <p><u>(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將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u></p>	<p><u>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七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訂延長服務辦理時程，以資明確。</p> <p>三、延長服務應附文件已明定於第三點。</p>

<p><u>服務名冊資料。</u></p>		
<p><u>六</u>、延長服務經 <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 審議不通過者，<u>應由該級審議不通過之教師評審委員會</u> 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u>(組)</u>。</p>	<p><u>五 之一</u>、延長服務業經 <u>教評會</u> 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七</u>、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 <u>進修</u>、研究。</p>	<p><u>六</u>、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p>	<p>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延長服務制度之設計，係基於學校之教學需要，教師如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學校將無從借重其專長從事教學工作，爰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增列延長服務期間不得休假進修、研究。</p>
<p><u>八</u>、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p><u>七</u>、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p>點次變更。</p>
<p><u>九</u>、教授、<u>副教授</u> 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 <u>具第四點</u></p>	<p><u>八</u>、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 <u>屬中央研究</u></p>	<p>一、點次變更。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已未限制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條件之一</u>者，得<u>至多</u>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u>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u>者，<u>其延長服務期限</u>至多得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u>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u></p>	<p>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u>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u></p> <p><u>(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u></p> <p><u>(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u></p>		<p>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本點，明定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p>
<p><u>十一</u>、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u>已無教學意願、不符第四點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組)已無教學需要</u>，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u>並以終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u>。</p>	<p><u>十</u>、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u>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u>，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p> <p>三、所稱「不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係指原符合延長服務之條件，嗣後因故致不符合，例如個人著作或</p>

		學術論文遭撤回。
<u>十二</u>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本點增訂係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二、目前本校編制表員額並無編列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案。
<u>十三</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一</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四</u>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二</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有關教師延長服務審議程序，經查各項大學校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提校務會議審議外，其餘均未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洽教育部表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只

		<p>規定延長服務條件須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規定校訂法規之審議程序，此部分尊重學校程序，爰參考各頂大學校作法，刪除提校務會議審議程序體例修正。</p>
--	--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校長 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校長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辦法」規定訂之。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系所(組)如經檢討確有教學需要，擬申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得徵詢當事人同意後，詳填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分別依適用之條款簽會相關權責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人事室)，循程序提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限送人事室彙整陳核，並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前項人員如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 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 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教學研究 成績 優良者。

3. 延長服務申請當學期未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及超過規定兼課時數之情形，且延長服務期間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 一本以上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 前五 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 接替人選經 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以前項第二款第八目資格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系所(組)應提出確有教學需要，惟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之書面具體說明。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組)、院(中心)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將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六、延長服務經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不通過者，應由該級審議不通過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組)。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 進修、研究。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九、教授、副教授 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 具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條件之一 者，得 至多 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 已無教學意願、不符第四點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組)已無教學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終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 (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五之一、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八、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多得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七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十、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 申請 表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審定情形	等 別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身 體 健 康 情 形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延 長 服 務 本 人 意 見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u>各款</u> 及 <u>下</u> 列特 殊條件（請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 上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u>無</u>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 大學講座主持人。	<u>所屬院(中心)</u>						
<input type="checkbox"/> 3. <u>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u>	<u>全球產學營運</u>						
	<u>及推廣處</u>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u>或師鐸獎</u> 。	<u>研究發展處</u> <u>人事室</u>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 <u>(含)</u> 以上者。	<u>研究發展處</u>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 <u>五年</u> 內，有 <u>一本(含)以上</u>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 <u>(含)</u> 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u>研究發展處</u>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 <u>五年</u> 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u>三次(含)以上</u> ，著有國際聲望。	<u>所屬院(中心)</u>	
<input type="checkbox"/> 8. 所擔任課程 <u>接替人選經</u> 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u>(請附書面具體說明)</u>	<u>教務處</u>	
<input type="checkbox"/> 9. <u>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u>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p>系所(組)教評會決議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 者免填)</p>	<p>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系所(組)主管簽章：_____</p>
<p>院(中心)教評會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 者免填)</p>	<p>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院(中心)主管簽章：_____</p>
<p>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主 席</p>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第五之一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簡化並統一教研人員聘任流程，不分擬聘職級皆改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外審程序。
- (二) 外快速延攬國際頂尖優秀人才，按教育部本(107)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0788 函略以，就符合特殊條件者，得另定專門著作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二、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併限期升等相關條文修正案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5 條及第 5-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參考流程圖各 1 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第五之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p> <p>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學系所（組）</p> <p>新聘 <u>教師或研究人員</u>，須先由所屬院</p>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p> <p>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學系所（組）</p> <p>新聘 <u>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u>，須先由所</p>	<p>本校現行制度係依助理教授職級為分流，擬聘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由校級辦理外審，為簡化並統一本校教研人員聘任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分擬聘職級皆由院級辦理外審。</p>

(通識教育中心) 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

<p>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p> <p>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p>	<p><u>得低於四人。</u></p> <p>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p> <p>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p> <p>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p>	
<p>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p> <p>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二、曾獲得科技部傑</p>	<p>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p> <p>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二、曾獲得科技部傑</p>	<p>一、依教育部一〇七年七月五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0788 號函意旨，係補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條規定，為快速延攬優秀人才，爰授權自行複審學校得就符合教</p>

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資格及曾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四、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五、其他相當於前四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教師資格、具國外或港澳大學專任教授及獲諾貝爾獎等相當等及得主，另定專門著作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二、依前揭函釋擬聘教師應曾於國外大學或港澳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學校，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以明確定義認定範圍。

三、又為擴大適用對象，爰依函釋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

四、如符本條第二項所定條件，擬聘教師所持境外學歷彈性確認程序，得不適用第26條、第27條採認規定，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五、為使相當學術專業領域採認標準更臻明確與彈性，爰擬新增第五項授權由校教評會另定標準。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擬聘教師如符第二項資格者，其所持境外學歷分別經三級教評會認定，得免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查證。

第二項第四款之認定參考標準授權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 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

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組）、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資格及曾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四、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五、其他相當於前四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擬聘教師如符第二項資格者，其所持境外學歷分別經三級教評會認定，得免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查證。

第二項第四款之認定參考標準授權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

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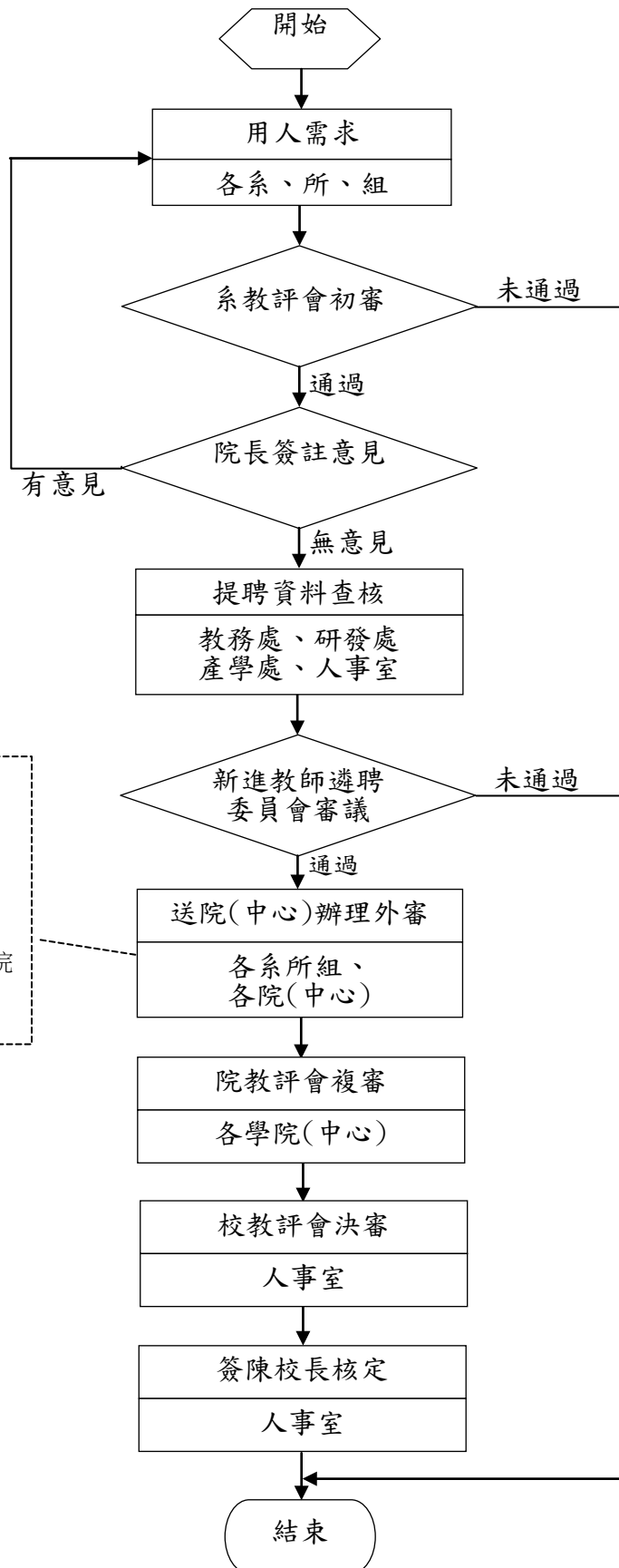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新)



- 1.不分擬聘職級皆由學院(中心)辦理外審。
2.如符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5-1 條規定，得免經外審或系院級教評會審議。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確保本校教學品質，刪除兼任講師得免經外審之規定，惟放寬擬聘兼任教師如係因教學需求聘任技能性專長教師，經院級教評會審認後，得免經外審。(第四點)

(二)簡化擬申請原聘任職級教師證書且業於聘任時經外審通過之兼任教師，得免辦理外審程序。(第五點)

二、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擬聘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u>惟因教學需求擬聘具技藝性專長者，經院級教評會審認後得免經外審。</u></p> <p><u>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p>	<p>四、擬聘 <u>助理教授職級以上</u>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p> <p><u>擬聘兼任講師者，得備齊學位著作，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u></p> <p><u>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p>	<p>一、為簡化兼任教師聘任流程且仍確保本校教師品質，爰修正本點第一項文字，有關兼任教師如未具擬聘教師職級證書均依規定送外審，除因教學需要擬聘特殊技能性專長教師(如體育、音樂藝術等專業技能)，經院級教評會審認者，得免經外審，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本點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p>
<p>五、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p>	<p>五、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p>	<p>有鑑未具擬聘職級證書之兼任教師於聘任時業完成外審程序，為簡化送審流程，爰新增本點第二項，規定業經外審通過之兼任教師符合送審條件者，得免經外審審查程序，經三級教評會審查後報教育部</p>

者，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審查程序如下：

- 1、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2、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者，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審查程序如下：

- 1、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2、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請頒證書；惟於聘任時未辦理外審者仍需經外審程序。

<p><u>第一項兼任教師</u> <u>擬申請原聘任職級證</u> <u>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u> <u>審通過者，得免經外審</u> <u>程序。</u></p>		
--	--	--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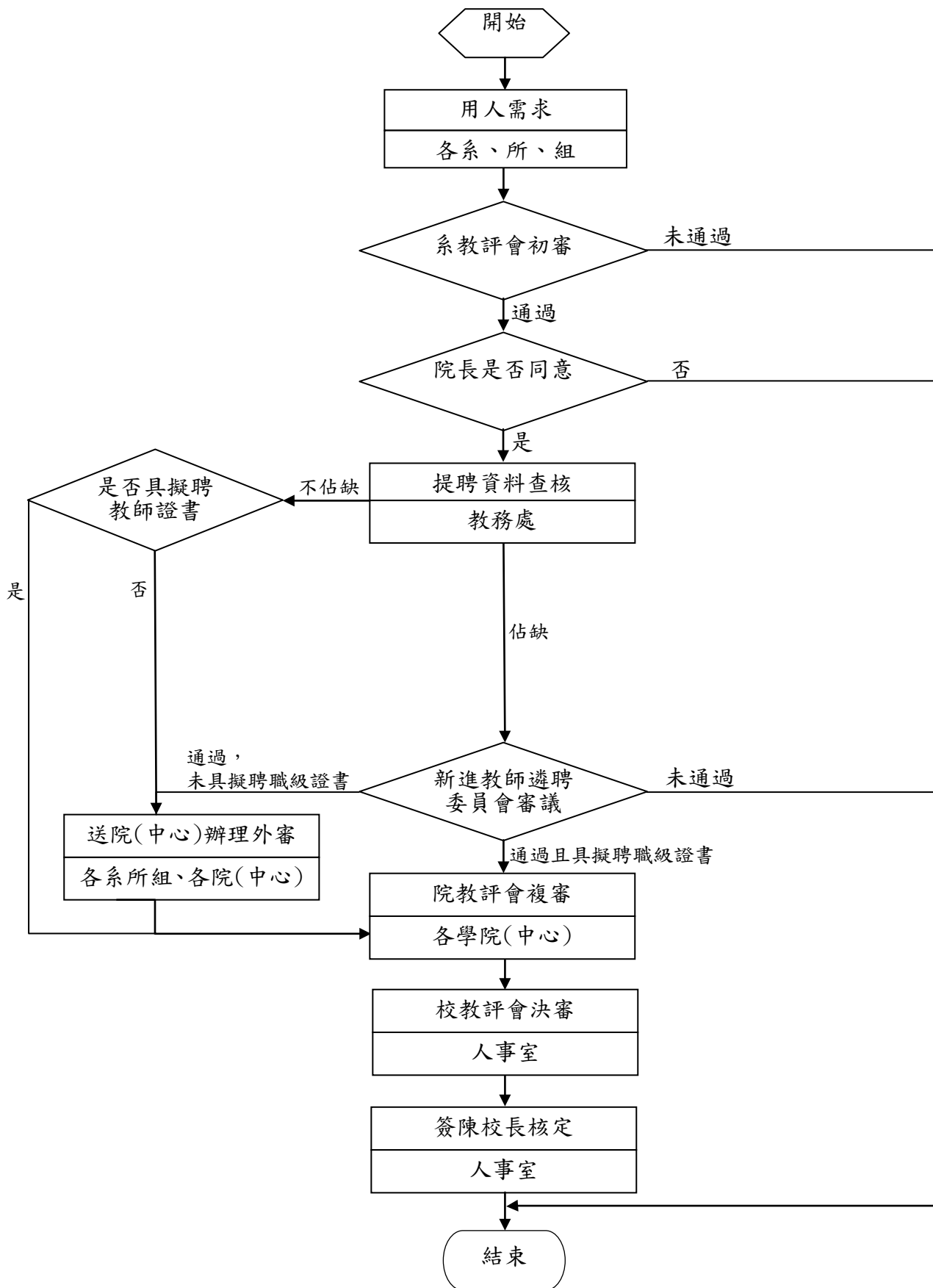
105.10.20 第 37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彌補本校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 三、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一，其聘任程序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擬聘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惟因教學需求擬聘具技藝性專長教師者，經院級教評會審認後得免經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五、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審查程序如下：
 - 1、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2、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第一項兼任教師擬申請原聘任職級證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審通過者，得免經外審程序。
- 六、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新聘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新)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本校「合聘教師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整合本校合聘相關規定，將旨揭準則與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整併後，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章節名稱，未與本校簽訂合作聯盟者，依本案程序與規定辦理。(第三章)

(二)新增章節，整併實施要點條文。(第四章)

(三)規範合聘合作聯盟聘任基本條件及合作聯盟名單應提校教評會備查。(第二十點)

(四)依實務操作訂定聘任流程。(第二十之一點)

(五)移列實施要點原條文第五點至第七點之文字。(第二十之二點、第二十之三點、第二十之四點)

二、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檢附本校「合聘教師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參考聘任流程及相關規定各 1 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u>本校與非合作聯盟校外單位合聘</u></p>	<p>第三章 <u>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聘</u></p>	<p>一、章次變更。 二、為簡化並整合本校合聘教師相關規定，爰將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原實施要點)」納入本準則規定並配合實務區分修正章節名稱。</p>
<p>第四章 <u>本校與合作聯盟校外單位合聘</u></p>	<p>第四章 <u>附則</u></p>	<p>章次變更。</p>
<p><u>二十、與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職級應與主聘學校之現任職級相當。</u> <u>前項合作聯盟由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適用，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u></p>	<p><u>二十、有關教師合聘事項，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本點修正。 二、明定主辦簽定合作聯盟之單位應將聯盟單位提校教評會備查，故移列並酌修原實施要點第二點文字。 實施要點原條文： 二、本要點合聘教師職級應與主聘學校之現任職級相當。 本要點適用之聯盟學校應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適用，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p>
<p><u>二十之一、與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初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陳校長核定後生效，續聘亦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u></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酌本要點第十五點及原實施要點第三、四點規定，整合並簡化文字。 實施要點原條文： 三、合聘教師初聘程序： (一)由本校主聘、聯盟學校從聘之聘任程序：各系所(組)擬與聯盟學校</p>

時，合聘系所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與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料表」提系所教評會審議且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初、續合聘教師名冊應補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

合聘之教師名冊，應經系所(學程、組，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後，陳校長核定，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送聯盟學校辦理合聘作業，另補送所屬院(中心)、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二)由聯盟學校主聘、本校從聘之聘任程序：人事室於收受聯盟學校擬合聘教師名冊後送相關系所；合聘教師名冊未註明合聘系所者，名冊送研發處依教師專長建議合作領域及合聘系所，研發處應將名冊轉交建議系所。合聘系所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料表(以下簡稱資料表)」(如附表)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陳校長核定，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整發聘及函復學術合作聯盟。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院(中心)、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四、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合聘單位之教評會應審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教學、對外共同申

		請計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等)，審議通過擬予以續聘者，應檢附資料表及相關資料，並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送人事室彙整陳校長核定後續聘。另合聘名冊補送所屬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u>二十之二、合作聯盟之合聘教師得不受本準則第十七點有關員額限制。</u>		一、本點新增。 二、移列原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 實施要點原條文： 五、學術合作聯盟之合聘教師得不受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十七點有關員額限制。
<u>二十之三、本校合聘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之聘期。</u>		一、本點新增。 二、移列原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 實施要點原條文： 六、本校合聘學術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之聘期。
<u>二十之四、有關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u>		一、本點新增。 二、移列原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 實施要點原條文： 七、有關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
<u>第五章 附則</u>	<u>第四章 附則</u>	章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修正草案

98.12.15本校第32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6.14本校第34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13本校第35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5本校第37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5.3本校第38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為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合聘，分：（一）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二）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
- 三、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四、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原則，續聘時應衡酌其前一年之合作貢獻。
- 四之一、凡由國內、外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為主，學術發展已具相當水準之機關(構)或具研究性質之營利事業機構，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或應政府機關所需者，雙方合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範及員額，不受第十四點及第十七點限制。

第二章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五、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以下簡稱校內合聘）分為：（一）主從聘（二）雙主聘。
 - （一）主從聘：主從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 （二）雙主聘：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另一方為次屬單位。校內合聘教師之評鑑、續聘、進修、研究及升等相關事項，於主聘（主屬）單位辦理，主聘（主屬）單位得請從聘（次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供參。
校內主從聘（雙主聘）教師由從聘（次屬）單位以書面向主聘（主屬）單位提出申請，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同意函。
- 六、校內合聘教師，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原聘系所。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送校長核定後生效。

- 七、校內合聘之主從聘教師之員額來源由合聘單位雙方約定；雙主聘教師之員額各佔二分之一職缺，由系所協調主屬單位，並載入同意函內。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含兼任）。
- 八、校內合聘教師於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九、校內合聘教師於主從聘（主次屬）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主屬）單位辦理；其他權利義務，則另由雙方主管協調，並載入同意函。
- 十、校內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計入主聘（主屬）單位計算。其送審及升等案均於主聘（主屬）單位辦理，其在從聘（次屬）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並由從聘（次屬）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主屬）單位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
- 十一、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主屬）單位員額處理。
- 十二、合聘教師如欲從事出國進修、研究、教授休假研究、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應配合學期提出撤銷合聘，歸建原聘系所，並以原聘系所之員額、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

第三章 本校與非合作聯盟校外單位合聘

- 十三、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與政府機關、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具學術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機構等合聘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下簡稱校外合聘），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
- 十四、與校外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擬合聘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
- 十五、與校外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續聘則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 十六、與校外合聘教師應聘前如原為本校專任教師，得免送著作外審。惟受聘

人在退休前五年之研究與教學表現應在該系所平均水準以上。

十七、與校外合聘教師，各院以本校為從聘單位，合計所佔名額不得超過全院教師總數的二分之一。

十八、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

十九、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其在從聘系所之權利義務，除第三點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系所另行議定：

- (一) 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 應獲得等同於從聘系所其他教師之研究空間與資源。
- (三) 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系所務會議。
- (四) 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並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
- (五) 與校外合聘教師，擬申辦教育部教師證書，應在主聘單位辦理，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送審業務者，始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證書，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辦理，且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本校兼課者，始得申辦，並應併同在校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辦理審查。但合聘為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者，得不受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 (六) 與校外合聘教師擬申請教師升等，應在主聘單位辦理，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升等業務者，始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之二倍。
- (七) 與校外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學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判定，並與教師議定之。

第四章 本校與合作聯盟校外單位合聘

二十、與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職級應與主聘學校之現任職級相當。

前項合作聯盟由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適用，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十之一、與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初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陳校長核定後生效，續聘亦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合聘系所應

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與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料表」提系級教評會審議且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初、續合聘教師名冊應補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

二十之二、合作聯盟之合聘教師得不受本準則第十七點有關員額限制。

二十之三、本校合聘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之聘期。

二十之四、有關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

第五章 附 則

二十一、本校各院及各系所得依本準則所訂之原則，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並送人事室備查。

二十二、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廢止)

103.3.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3.24 本校第 37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以下簡稱聯盟學校)之學術交流，並鼓勵雙方共同合聘專任教師，特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二十點規定，訂定「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合聘教師職級應與主聘學校之現任職級相當。

本要點適用之聯盟學校應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適用，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三、合聘教師初聘程序：

(一)由本校主聘、聯盟學校從聘之聘任程序：

各系所(組)擬與聯盟學校合聘之教師名冊，應經系所(學程、組，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後，陳校長核定，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送聯盟學校辦理合聘作業，另補送所屬院(中心)、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二)由聯盟學校主聘、本校從聘之聘任程序：

人事室於收受聯盟學校擬合聘教師名冊後送相關系所；合聘教師名冊未註明合聘系所者，名冊送研發處依教師專長建議合作領域及合聘系所，研發處應將名冊轉交建議系所。合聘系所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料表(以下簡稱資料表)」(如附表)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陳校長核定，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整發聘及函復學術合作聯盟。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院(中心)、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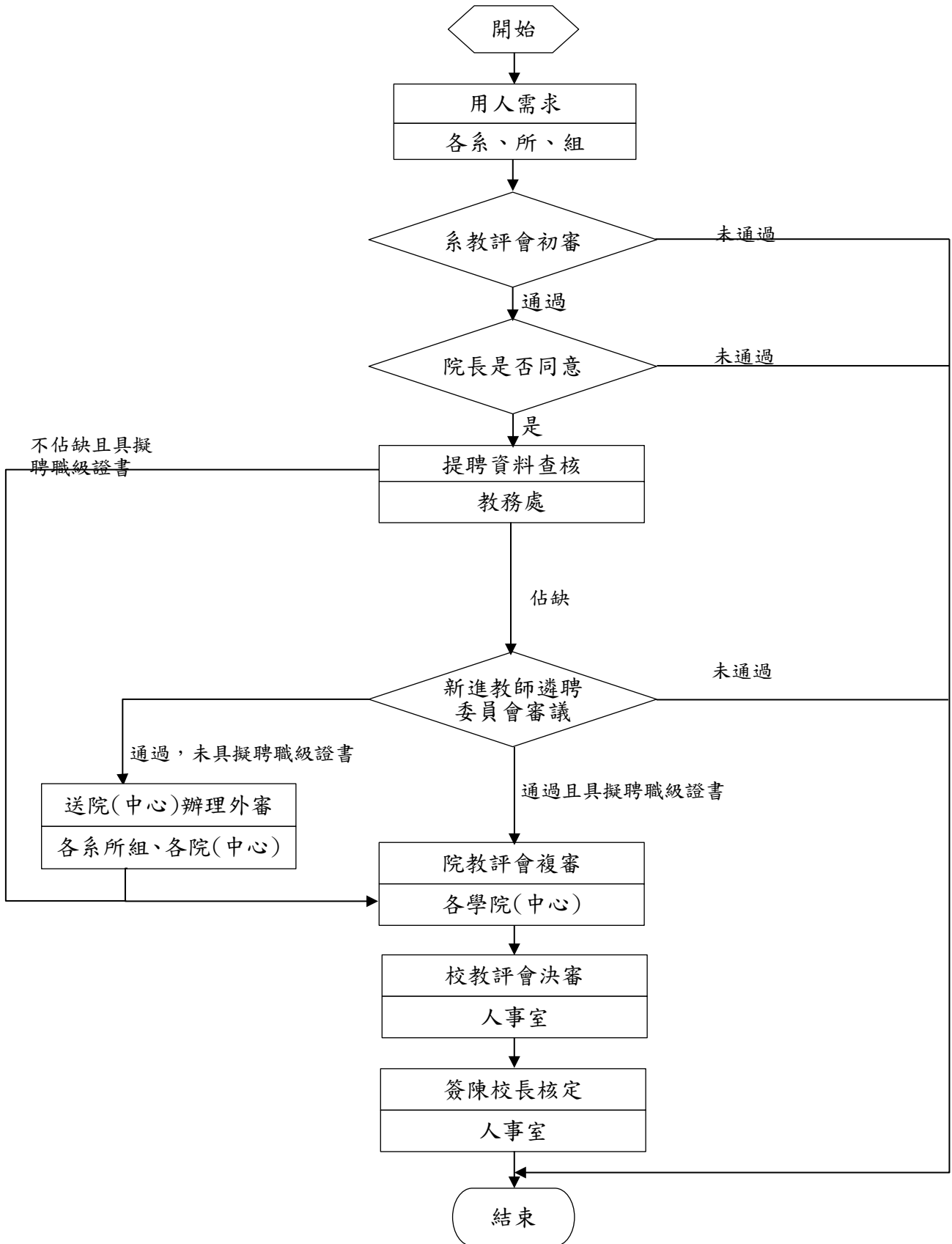
四、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

合聘單位之教評會應審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教學、對外共同申請計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等)，審議通過擬予以續聘者，應檢附資料表及相關資料，並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送人事室彙整陳校長核定後續聘。另合聘名冊補送所屬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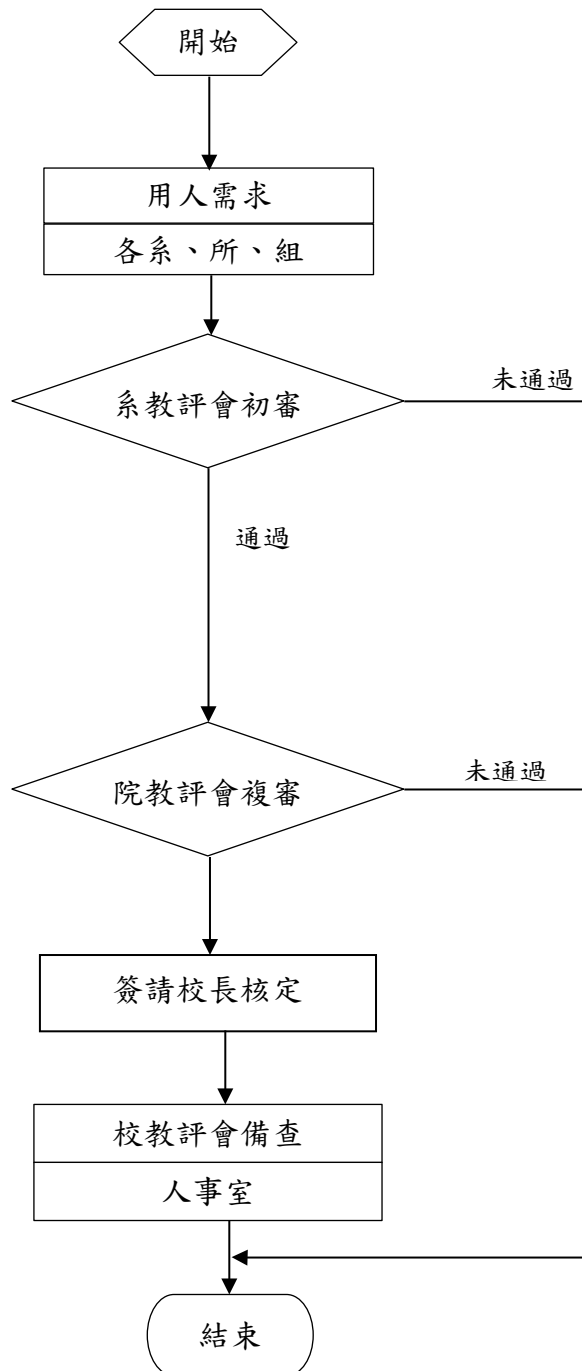
- 五、學術合作聯盟之合聘教師得不受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十七點有關員額限制。
- 六、本校合聘學術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之聘期。
- 七、有關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合聘教師作業-一般合聘作業(新版)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合聘教師作業-與合作聯盟合聘作業(新版)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特聘教授之相關事宜，請研發處廣徵意見，研擬更完善之規劃，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 二、參考他校做法及考量與會人員建議將本校「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併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實施，且提議新增本校特聘教授榮譽職、團隊獎勵及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新進教師遴選由各學院(中心)辦理回復由行政單位(教務處、研發處)辦理暨本校產學處組織改造等，本校規劃暨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 (一)教務處修正
 - 1、各獎項之承辦單位回復由行政單位(教務處)辦理。(修正第四十五條)
 - (二)研究發展處修正
 - 1、為落實各領域之專業審查及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經初審通過者，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或另加人選後送校長排序或另加人選。(增訂第六條)
 - 2、傑出講座申請基本資格第一款至四款(諾貝爾獎或與其

- 相當之國際獎項、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級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獎項已由主辦機構審核通過，獲得該獎項為極高榮譽，故符合該資格之本校傑出講座任期由三年改為五年，以鼓勵教師之傑出表現。(修正第十條)
- 3、各獎項之承辦單位回復由行政單位(研發處)辦理。(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 4、將現行本校「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併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實施。
- (1)新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申請資格：
「前一年度主持科技部整合型計畫每年平均管理費總金額最高且理、工、海洋類超過 80 萬元者；文、管、社會類超過 60 萬元者為當然得獎人」，以擴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獲獎名額，並鼓勵學術研究傑出之教師，刪除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當然得獎人。(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 (2) 新增特聘年輕學者申請資格：「前一年度主持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多年期計畫以單一年度計算)總金額最高且理、工、海洋類超過 60 萬元者；文、管、社會類超過 40 萬元者為當然得獎人，給獎以二次為限」，以擴大特聘年輕學者之獲獎名額，並鼓勵學術研究傑出之教師，刪除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特聘年輕學者當然得獎人之條款。(修正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 5、將現行本校「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併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實施。新增新進教師獎勵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另新增團隊績優教師

獎勵，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合作團隊。(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

(三)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修正

- 1、依據 107 學年度組織改造，「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修正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修正為「產學長」。(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 2、依據 107 年 5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委員建議暨本處評估後，刪除特聘教授得再次申請之文字。(修正第三十六條)
- 3、配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名稱修正，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

五、本案通過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同時作廢。

六、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檢附附件供參：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三)國山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 (四)國山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辦法第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中涉及有單位名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者，更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更名為「產學長」。</p>		<p>依據組織改革「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修正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修正為「產學長」。</p>
<p>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團隊績優教師獎勵</u>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u>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經初審通過者，由各學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或另加人選後送校長排序或另加人選。</u></p>	<p>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p>	<p>為落實各領域之專業審查及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特聘級以上外審名單由各學院提供。</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u></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五、<u>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給獎以二次為限。</p>	<p>1、本條文回復原規定，另因本校「研究傑出獎」併入本獎項，故原基本資格第五款「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之條文刪除。</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u>四</u>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u>各</u>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u>五</u>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p>	<p>1、配合基本資格第五款已刪除，修改本條文。 2、修正給獎各以二次為限，使其意更明確，原意不變。</p>

<p>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三條 <u>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三條 <u>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五款者，由研究發展處依程序聘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得獎人。符合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依所屬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各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將獲獎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u></p>	<p>由各院(中心)承辦之獎項回復由研發處辦理，本條文回復原規定。</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四條 <u>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四條 <u>本條刪除。</u></p>	<p>由各院(中心)承辦之獎項回復由研發處辦理，本條文回復原規定。</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六條</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六條</p>	<p>1.依據107學年度特聘教授及產學績優教師初審會議，委員提議本處評估有關特聘教授申請資格，教師使用相同之</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一至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至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以下略)</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一至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至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u>符合基本資格第一、二、或第三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u> (以下略)</p>	<p>獲獎獎項，重複提出申請是否合適。 2.經評估，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為本校產學合作極高榮譽，目的是表揚校內產學合作績效持續亮眼之教師，如教師以過去已獲獎之相同緣由再次提出申請，與原立法意義不甚相符，故針對特聘教授得再次申請之文字擬予刪除。</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u>「特聘年輕學者」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u> <u>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u></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四、<u>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p>	<p>本條文回復原規定，另因本校「年輕學者獎」併入本獎項，故原基本資格第四款「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之條文刪除。</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p>	

<p>第三十九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三十九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u>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u>，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配合基本資格第四款已刪除，條改本條文。</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四十一條 <u>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四十一條 <u>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四款者，由研究發展處依程序聘為特聘年輕學者得獎人。符合第二及第三款者，依所屬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各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將獲獎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u></p>	<p>由各院(中心)承辦之獎項回復由研發處辦理，本條文回復原規定。</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四十二條 <u>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四十二條 <u>本條刪除。</u></p>	<p>由各院(中心)承辦之獎項回復由研發處辦理，本條文回復原規定。</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p>	

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

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獲獎教師比例,並由教務處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獲獎名額,獲獎名額若小於1,則直接進位以1名計算。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

由各院(中心)承辦之獎項回復由教務處辦理,本條文回復原規定。

<p><u>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u></p> <p>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p>	<p><u>先遞補。</u></p> <p><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教務處分配之獲獎名額辦理「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並將名單送教務處核備。</u></p> <p>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p> <p><u>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u></p> <p><u>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u></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p> <p><u>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u></p> <p><u>一、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所屬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者，得向所屬單位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u></p> <p><u>二、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列入所屬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獲獎教師名單內。</u></p>	<p>1.由各院(中心)承辦之獎項回復由研發處辦理，本條文回復原規定。</p> <p>2.依據組織改革，「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修正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p> <p>3.配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名稱修正，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p>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
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SSCI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

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列入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

<p><u>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u></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條 <u>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究發展處確認。</u> <u>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u>,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之獎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p>	<p>由各院(中心)承辦之獎項回復由研發處辦理,本條文回復原規定。</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u>產學</u>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u>產學</u>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u>產學</u>合作類、政府機構<u>產學</u>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u>建教</u>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u>建教</u>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u>建教</u>合作類、政府機構<u>建教</u>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p>	<p>配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名稱修正,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p>

<p>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p>	<p>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p> <p>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p> <p>一、積極延攬 <u>國內外</u> 優秀學者類：</p> <p>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 <u>國內外</u> 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p> <p>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p> <p>（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p> <p>（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p> <p>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p> <p>一、積極延攬 <u>國外</u> 優秀學者類：</p> <p>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 <u>國外</u> 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p> <p>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p> <p>（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p> <p>（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p>	<p>1、整合本校新進教師獎勵相關辦法，將現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之相關條文併入本條文。</p> <p>2、新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合作團隊。</p>

<p>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p> <p><u>(三) 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無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u></p> <p>三、新進教師獎勵： <u>本校現職專任教授</u>（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p>	<p>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p> <p>三、新進教師獎勵： <u>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u>（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九條</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及<u>第三目</u>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u>產學長</u>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九條</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u>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p>	<p>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目新增團隊績優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六十條</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所屬 <u>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u> <u>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u> 審議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六十條</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所屬 <u>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u>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各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審查後將獲獎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p>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

講習證明。

- 第六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經初審通過者，由各學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或另加人選後送校長排序或另加人選。

-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 本講座申請人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資料，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

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資料，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資料，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三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各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

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至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至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二、或第三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 產學長 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特聘年輕學者」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

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

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

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列入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

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無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 及第三目 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 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所屬 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

(一)研究發展處修正

- 1、新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獲獎團隊每人每月獎勵 1.5 個基數，每個團隊獎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第八條)
- 2、配合科技部規定修訂，教師若依相關規定借調至國內其他單位任職期間，可於本校申請彈性薪資獎項，惟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修正第九條)
- 3、配合本校彈性薪資辦法條文修改，修正本條文字內容，惟教師申請租屋津貼補助之條件不變。(修正第十條)

(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修正

- 1、依據 107 年 7 月 30 日決審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本處研議提高產學研究類之獲獎比例，以鼓勵產學研究卓越之教師。
- 2、查 106 年科技部專題計畫與產學績效達數值已漸趨近，為達成 2030 年全面自給自足，應適度調整產學研究類獲獎教師名額，擬自目前之獲獎比例分別為 1(教學):3(研發):1(產學)，調整為 1(教學):3(研發):2(產學)，鼓勵校內教師。

類別		104	105	106
經費 (萬元)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	12,432	17,461	15,499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7,696	8,334	16,487
	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	17,894	16,424	22,163
	合計	38,022	42,219	54,149

3、依據 107 學年度組織改造，「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修正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修正第十條)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修正人才比例、增訂團隊績優教師獎勵等)

獎勵辦法		任期(註2)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人才比例(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註3)	說明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四十	一百二十至四百八十(註1)	百分之十	1.93:1 至 4.72:1	1. 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任期。 2. 原規定各獎項任期(註2-註5)，整合為註2。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教學:學術:產學=1:3:1)	1.28: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一年	三				三十六
		產學研究類	三年 一年	三				三十六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教學:學術:產學=1:3:1)	1.15: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 <u>三</u> 年內	一至四十	十二至四百八十	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1.14:1 至 6.72:1		
8. <u>團隊績優教師</u>		<u>一年</u>	<u>一點五</u>	<u>每個團隊獎勵上限以3人為原則，每人十八個基數。</u>	<u>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u>	<u>1.15:1</u>	配合本校彈性薪資辦法新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本表新增其獎勵年限及基數等。	

-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四百八十個基數（每月四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三百六十個基數（每月三十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該獎項相關條文規定。

註3: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原規定)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人才比例 (原則)	最低薪 資差距 (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四十	一百二十至 四百八十 (註1)	百分之十	1.93:1 至 4.72: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5: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7: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8: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一年 (註2)	三			三十六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一年 (註3)	三			三十六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 (註4)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6. 績優 教師 研究類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 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 一至三年一 期、新進教 師來校後二 年內 (註5)	一至四十	十二至四百 八十	占當年全校 專任教師人 數百分之十 為原則	1.14:1 至 6.72:1	

-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四百八十個基數（每月四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三百六十個基數（每月三十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 註2: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註3: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 註4: 特聘年輕學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四十條規定。
- 註5: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規定。
- 註6: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u>借調至他單位(國內機構除外)</u>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p>	<p>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u>借調至他單位</u>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p>	<p>配合科技部規定修訂修正，教師若依相關規定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期間，可於本校申請彈性薪資獎項，惟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教學支援：(以下略)</p> <p>二、研究支援</p> <p>(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p> <p>(二) 設有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p> <p>三、行政支援</p> <p>(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p> <p>(二) 符合 <u>國內第一次任職專任教師者</u>，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p>	<p>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教學支援：(以下略)</p> <p>二、研究支援</p> <p>(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p> <p>(二) 設有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p> <p>三、行政支援</p> <p>(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p> <p>(二) 符合 <u>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者</u>，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p>	<p>依據組織改造，更名之。</p> <p>配合本校彈性薪資辦法條文修改，修正本條文字內容，惟教師申請租屋津貼補助之條件不</p>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p>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p> <p>(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p>	變。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

100年02月2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9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06月01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07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1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06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3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30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6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6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59699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09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1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7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44788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03月0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09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2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0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0674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

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註2)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人才比例(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註3)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四十	一百二十至四百八十(註1)	百分之十	1.93:1 至 4.72: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5: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7:1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教學:學術:產學=1:3:1)	1.28: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學術研究類	一年				
	產學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一年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教學:學術:產學=1:3:1)	1.15: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 <u>三年</u> 內	一至四十	十二至四百八十	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1.14:1 至 6.72:1	
<u>8. 團隊績優教師</u>		<u>一年</u>	<u>一點五</u>	<u>每個團隊獎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每人十八個基數。</u>	<u>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u>	<u>1.15:1</u>	

-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四百八十個基數（每月四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三百六十個基數（每月三十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 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 3: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以百分之四十（其中獲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並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三、各學院承辦之獎項可分配額度，以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助教）人數為分配原則。
- 四、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國內機構除外）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設有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

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符合 國內第一次任職專任教師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增本校特聘教授(無給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有關特聘教授之相關事宜，請研發處廣徵意見，研擬更完善之規劃，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 二、本處參考各學院意見擬將特聘教授名額放寬，新增特聘教授(無給職)，以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參與校務發展、對外爭取資源及提升本校聲譽。
- 三、本校研擬特聘教授(無給職)設置要點說明如下：
 - (一)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校方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6%至 8%)核算各學院特聘教授(無給職)人數上限，再由各學院依自訂之特聘教授(無給職)相關規定進行遴選，並簽請校方核准。
 - (二)各學院特聘教授(無給職)之申請資格，可參考附件本校設置要點自行訂定。
 - (三)特聘教授(無給職)以三年為一期，期滿得再次申請。
- 四、各學院教授人數及特聘教授(無給職)人數預估：

學院 / 人數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通識中心	人文跨領域學程	小計
教授人數	28	44	73	37	31	30	6	0	249
8% 獲獎人數	2	4	6	3	3	2	每二至三年 1 位名額	0	20
6% 獲獎人數	2	3	4	2	2	2		0	15

註：本表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 五、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無給職)設置要點。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人數統計表。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無給職)設置要點(草案)

107年09月19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參與校務發展、對外爭取資源及提升本校聲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特聘教授(無給職)資格及辦理時程
 - (一)獲獎資格及協辦單位：(以下資料以99學年度之後為計算基準)
 - 1、本校教師自任教授職級起，曾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或績優教師達7次者為當然得獎人。(當年度同時獲得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者，以1次計算)
 - 2、教師募款現金金額累計達___萬元者為當然得獎人。(本項請校友服務中心統計資料)
 - 3、曾任或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累計滿三年者為當然得獎人。(本項請人事室統計資料)
 - (二)辦理時程：每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協辦單位資料後並請相關學院確認，將符合特聘教授(無給職)之教師名單，簽請校長核准。
 - (三)特聘教授(無給職)之聘期為終身職。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無給職)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點 國立中山大學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參與校務發展、對外爭取資源及提升本校聲譽，特訂定本要點。</p>	明訂成立宗旨。
<p>第二點 本校特聘教授(無給職)資格及辦理時程</p> <p>(一)獲獎資格及協辦單位：(以下資料以 99 學年度之後為計算基準)</p> <p>1、本校教師自任教授職級起，曾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或績優教師達 7 次者為當然得獎人。(當年度同時獲得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者，以 1 次計算)</p> <p>2、教師募款現金金額累計達___萬元者為當然得獎人。(本項請校友服務中心統計資料)</p> <p>3、曾任或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累計滿三年者為當然得獎人。(本項請人事室統計資料)</p> <p>(二)辦理時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協辦單位資料後並請相關學院確認，將符合特聘教授(無給職)之教師名單，簽請校長核准。</p> <p>(三)特聘教授(無給職)之聘期為終身職。</p>	明訂獲本校聘教授(無給職)的資格及協辦單位。
<p>第三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明訂本要點通過之會議層級。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旨揭要點規定符合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業務執行現況及增加行政作業彈性，擬修訂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改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二) 新增計畫主持人資格，惟兼任、約聘教研人員及博士後研究需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始得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 (三) 刪除作業要點有關管理費提列期數規定，保留行政作業彈性。
- (四) 因應部份退休教師轉任約聘研究人員，新增可支用結餘款人員範圍，減少行政簽呈負擔。
- (五) 為鼓勵本校教師勇於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新增獎勵規定。
- (六) 為健全本校財務，新增申請墊付計畫經費額度規定。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 (一)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以下簡稱產學處)。</p>	<p>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p>	<p>業務承辦單位名稱修改。</p>
<p>四、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約聘、兼任教研人員、職員、博士後研究員或依個案簽准之人員(以下通稱計畫主持人)。</p> <p>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p>	<p>四、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u>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該共同主持人需於「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上附署簽名，並在執行同意書上加註本人願與計畫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u>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p> <p>(一)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明訂計畫主持人資格。</p> <p>三、為增進本校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意願，爰刪除原四點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規定。</p> <p>三、原條文內容分列第五點及第六點，以明確各條文立法目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p> <p>(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p> <p>(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 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p> <p>(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p> <p>(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p> <p>(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p> <p>(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p>	
<p>五、本校人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p>		<p><u>本點新增。</u></p>
<p>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p> <p>(一)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p>		<p><u>本點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p> <p>(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p> <p>(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 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p> <p>(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p> <p>(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p> <p>(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 結束後 2 年為原則。</p> <p>(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p> <p>(十)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p>		
<p><u>七</u>、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p>	<p><u>五</u>、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p>	<p>點次變更</p>
<p><u>八</u>、計畫主持人委託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 <u>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u> 連同 <u>合約書</u> 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p>	<p><u>六</u>、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u>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u> 連同合約書及其他</p>	<p>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p>	
<p><u>九</u>、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 3 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 4 個月以上之情形。</p>	<p><u>七</u>、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 3 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 4 個月以上之情形。</p>	<p>點次變更</p>
<p><u>十</u>、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p>	<p><u>八</u>、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u>、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略 (二)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p>	<p><u>九</u>、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略) (二)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改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層級如下：</p> <p>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者，授權由副校長核決；未達 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 6%為原則。</p> <p>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 15%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 <u>產學長</u> 核決。</p>	<p>決層級如下：</p> <p>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者，授權由副校長核決；未達 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 6%為原則。</p> <p>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 15%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u> 核決。</p>	
<p><u>十二</u>、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p> <p>(一)編列比例達第九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2 倍，但以 40%為上限。</p> <p>(二)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 15%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 15%以下者，則不回饋。</p>	<p><u>十</u>、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p> <p>(一)編列比例達第九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2 倍，但以 40%為上限。</p> <p>(二)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 15%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 15%以下者，則不回饋。</p>	<p>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三</u>、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p> <p>(二) 講座經費之支應。</p> <p>(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p> <p>(四) 出國旅費之支應。</p> <p>(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p> <p>(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八)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p> <p>(九)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p> <p>(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p>	<p><u>十一</u>、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p> <p>(二) 講座經費之支應。</p> <p>(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p> <p>(四) 出國旅費之支應。</p> <p>(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p> <p>(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八)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p> <p>(九)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p> <p>(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p>	<p>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產學合作計畫，3 期（含）內撥款者，於第 1 期提列管理費，分 3 期以上撥款者於第 2 期提列；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2 期（含）內撥款者於最後 1 期提列，分 2 期以上撥款者，則於倒數第 2 期提列。受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提列。	一、本點刪除。 二、增加行政作業彈性，爰刪除本點。
<u>十四</u> 、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u>十三</u> 、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點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五</u>、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u>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之計畫主持人</u>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p> <p>(一) 結餘款之分配：</p> <p>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p> <p>(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p> <p>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p> <p>(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p> <p>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p>	<p><u>十四</u>、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u>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u>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p> <p>(一) 結餘款之分配：</p> <p>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p> <p>(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p> <p>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p> <p>(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p> <p>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統稱計畫主持人。</p> <p>三、增加產學發展為結餘款可運用範圍。</p> <p>四、因應部份退休教師轉任約聘研究員，新增退休教師可支用結餘款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系、所、組 1%。</p> <p>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二) 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 <u>其他與教學、研究及產學發展</u> 有關之費用等。 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p>(三) 結餘款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 	<p>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系、所、組 1%。</p> <p>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二) 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 <u>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u> 有關之費用等。 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p>(三) 結餘款之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p> <p>2.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p> <p>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 <u>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約聘研究人員或依個案簽准者</u>，於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p>	<p>1. 產學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p> <p>2.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p> <p>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 <u>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或依個案簽准者</u>，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六、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得由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領績效獎金，然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而掛名者，則不適用本點規定。績效獎金核發規定如下：</p> <p>(一)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給條件：凡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編足管理費者。 2. 支給額度：計畫管理費中分配至校統籌管理費部份之 20%。 3. 考核標準：妥善運用技術、方法及相關知識而順利完成計畫，成果豐碩。 4. 支給方式：由產學處統籌彙整「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工作績效考核表」通過後給付。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勇於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爰增訂管理費及結餘款獎勵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給條件：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2. 支給額度：由分配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中提撥至多 20%。 3. 考核標準：妥善運用技術、方法及相關知識而順利完成計畫，成果豐碩。 4. 支給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於非科技部產學合作經費結案通知單填寫提撥比例，待結餘款分配作業完成，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造冊請領，不受第十五點第二款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七、計畫於合約生效後，如有經費使用需求，計畫主持人得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經費支用，惟以計畫經費 50%(不含管理費)為上限，如補助或委辦單位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健全本校財務，參考交通大學及中央大學相關規定，爰增訂申請墊付計畫經費額度。</p>
<p>十八、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p>	<p>十五、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p>	<p>點次變更。</p>
	<p>十六、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p>	<p>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九</u>、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u>十七</u>、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u>、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八</u>、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95年4月14日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8日台高(三)字第0980077232號函備查
98年11月11日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9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4日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3年11月7日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7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0日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科技部以外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
-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約聘、兼任教研人員、職員、博士後研究員或依個案簽准之人員(以下通稱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 五、本校人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 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 七、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 八、計畫主持人委託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 九、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 3 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 4 個月以上之情形。
- 十、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
- 十一、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 20% 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 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
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 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 者，授權由副校長核決；未達 10% 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 6% 為原則。
 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 15% 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長核決。
-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 十二、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 (一) 編列比例達第九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2 倍，但以 40% 為上限。
- (二) 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 15% 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 15% 以下者，則不回饋。
- 十三、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二) 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四) 出國旅費之支應。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八)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九)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四、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五、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系、所、組 1%。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 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及產學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結餘款之管理：

1. 產學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約聘研究人員或依個案簽准者，於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六、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得由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領績效獎金，然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而掛名者，則不適用本點規定。績效獎金核發規定如下：

(一) 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

1. 支給條件：凡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編足管理費者。
2. 支給額度：計畫管理費中分配至校統籌管理費部份之 20%。
3. 考核標準：妥善運用技術、方法及相關知識而順利完成計畫，成果豐碩。
4. 支給方式：由產學處統籌彙整「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工作績效考核表」通過後給付。

(二)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

1. 支給條件：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2. 支給額度：由分配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中提撥至多 20%。
3. 考核標準：妥善運用技術、方法及相關知識而順利完成計畫，成果豐碩。
4. 支給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於非科技部產學合作經費結案通知單填寫提撥比例，待結餘款分配作業完成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造冊請領，不受第十五點第二款之限制。

十七、計畫於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如有經費使用需求，計畫主持人得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經費支用，惟以計畫經費 50%(不含管理費)為上限，如補助或委辦單位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

十八、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九、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科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及新增「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管理要點(草案)原於 105 年 11 月函報教育部備查，然因教育部與勞動部審查意見有部分衝突及窒礙難行處，故將該版本草案條文作廢，再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條文，重新修訂本管理要點(草案)。
- 二、本案通過後，將實施至舊船除役日止。
-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6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草案)、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人事室及法務會簽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各一份，如附件。
- 五、本案如蒙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所屬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海研三號)，以供本校海洋相關教學研究，並適度支援全國大學(專)院校及公私立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人員申請使用，以執行臺灣週邊海域之海洋調查、探測任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行研究船約聘、約僱船員及以校內船務基金契僱船員。
- 三、本校設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以釐訂本校研究船使用方針、船員管理懲處等事項。
管委會以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海科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委員。
管委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海研三號以高雄港為船籍港，以公務船舶向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登記在案，英文命名為「Ocean Researcher III」。
- 五、海研三號船員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六、海研三號除執行本校教學所需之實習航次及科技部委託之研究計畫外，得接受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

第二章 船員資格及進用

- 七、海研三號上各類船員之職務區分如下。聘用之船員須持有有效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者，始得僱用：
 - (一)甲級船員：船務監督、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電信員職務，應持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各項 STCW 訓練證書。
 - (二)乙級船員：水手長、普通水手、機匠及大廚，應持有符合其職級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及各項 STCW 訓練證書。

(三)探測人員：電子技正、探測技正、探測技士，應具有專科以上之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實際於海上執行電子或探測相關工作經驗。

海研三號船員僱用之積極要件，除體格檢查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三條規定。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海研三號船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依法受撤銷船員手冊或執業證書處分未滿二年。

僱用船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

九、海研三號僱用新進船員應先行試用 90 天，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後，始簽約正式僱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十、海研三號僱用船員應經雙方同意後簽訂船員僱傭契約書面一式三份，由本校留存兩份；船員留存一份。

船員僱傭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職務名稱。

(三)訂定日期及地點。

(四)服務船舶名稱。

(五)薪級薪點。

(六)僱用期間。

(七)本要點規定為契約之一部分。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前項僱傭契約期限以本校預算所定年度為限。契約期滿未經續約，視為終止僱傭契約。

十一、船員於僱傭期限屆滿前欲提前終止僱傭契約者，應以書面向僱用機關為意思表示；僱傭契約未經合法終止前擅自離職者，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海研三號船員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船員對上級船員幹部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上級命令有適法性疑義時得陳述意見。

十三、海研三號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單方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船長、船員或其他在船工作人員，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僱傭契約、本要點或海研三號船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毀損或竊取船上設備、公有屬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六)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節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係指：

- (一)擾亂秩序、酗酒、吸毒、賭博、鬥毆等情事，致影響航行安全者。
- (二)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並有具體事證者。
- (三)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二年丙等。

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契約除第二項第(三)款外，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書面通知船員。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研三號船員得終止契約：

- (一)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致研究船船員有受損害之虞者。
- (三)研究船船員因傷病，經醫生證明不能繼續工作者。
- (四)受海研三號船長、船員或其他在船工作人員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 (五)工作環境對海研三號船員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六)本校違反僱傭契約、本要點規定或勞工法令，致損害海研三號船員權益者。

(七)本校不依僱傭契約給付薪津者。

(八)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十五、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後終止契約：

(一)研究船除役或轉讓時。

(二)海研三號專款經費虧損或研究船業務緊縮時。

(三)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四)因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研究船船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五)海研三號船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海研三號船員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十六、本校依第十五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十七、研究船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第十六點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三章 船員待遇福利

十八、研究船船員薪級薪點表如附表一。

船員月薪資及在近海、遠洋執行海上勤務之薪點折合率如附表二。

前項所稱月薪資，以船員薪點折合率表所列停港薪點折算金額，乘以船員薪級薪點表所列薪點數計之。第一項薪點折合率，應報教育部核定。但於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範圍內調整時，由本校核定，並副知教育部。

十九、船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二十、新僱船員之起薪，依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二十一、船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船員保險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

船員發生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第四章 船員服勤請假

- 二十三、船員於工作期間應遵守「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 二十四、船員之給假依行政院頒訂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五、船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船長視實際情形排定。但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六時。無故延誤接班時間或值班時擅離職守者，列入年終考核之參據。
- 二十六、船員在出航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
- 二十七、船員執行海上勤務期間如逢例假日，於返港後得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之情形下，由船長及部門主管排定日期輪流補休假。
- 二十八、船員因傷病、看診致不能隨船出海工作，應檢附合格醫院有效證明請假；
- (一) 嗣經查證非屬事實者，撤銷核假，並列入年終考核之參據。
 - (二) 船員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且法定日數之事假、病假、休假已請畢者，經僱用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連續病假。但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個月。
 - (三) 連續病假逾三個月者，停支月薪資。
 - (四) 契約年度終了，事、病假合計逾九十天應終止僱傭契約。
 - (五) 因公受傷，在治療期間月薪資照支。經連續二年度內治療累計六個月仍未痊癒者，得終止僱傭契約。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 二十九、船員執行公務期間，應隨時將經過情形記入航海日誌。
- 三十、船員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 但經發現，依其所犯情節報請管委會議決懲處方式，情節嚴重者得立即終止僱傭契約。
- 三十一、船員不得攜帶眷屬、親友於船上住宿。
- 船員不得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上船。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其所犯情節報請管委會議決懲處方式；情節嚴重且有影響人員或船舶安全者，得終止僱傭契約。

- 三十二、船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等規定，若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十三、船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物料等，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如有故意損毀或浪費公物情形者，應依法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三十四、海研三號停靠基地港期間，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船長應視情況加派船員值勤或命令全體船員在船上值勤備便，並以人船安全為最高考量。

第六章 考核獎懲

- 三十五、船員成績考核，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試用期滿且服務至年終超過半年者，應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服務未滿半年，而連續任職已達三個月者，另予考核。於考核年度內職務調整者，得予併計辦理考核。
- 三十六、船員年終考核，應就核評項目評分，並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丁四等。年終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獎懲：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晉本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得晉薪。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予晉薪，並不發年終獎金。連續兩年列丙等者，不予續約。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不予續約。
- 前項年終成績考核，經海研三號各部門主管進行初評後，由海科院院長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議決或逕行複核成績。
- 年終考核成績需報請管委會核定後送校核備。
- 三十七、船員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 (一)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懲處。
 - (二)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 前項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三十八、船員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一)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

(二)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三十九、船員於考核年度內，有違反第十三點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丁等。

第七章 退職撫慰

四十、船員退職，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在海研三號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得申請退職。

(二)服務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命令退職。

(三)服務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證明，並經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應命令退職。但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規定範圍者。

船員退職日，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四十一、船員退職時，給予一次退職金；退職金以平均月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五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服務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半月退職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二)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職人員，其服務年資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三)服務年資之尾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一個月退職金。

平均月薪資依據海研三號船員在職最後六個月之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六而得之平均數額計算。正式進用後未滿六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平均數額計算。

四十二、海研三號船員依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終止僱傭契約者，得發給船員工作慰勞金。

前項工作慰勞金以平均月薪資百分之六十五為計算基準。服務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工作慰勞金，年資之尾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半個月工作慰勞金。

工作慰勞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四十三、船員之撫慰金及喪葬費以平均月薪資百分之六十五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船員在職死亡時，有法定繼承人者，發給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三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加發一個月撫慰金。服務年資之尾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半個月月薪資。

(二)船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受傷病致死時，有法定繼承人者，發給十二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三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加發一個月。服務年資之尾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半個月月薪資。

(三)船員在職死亡時，發給三個月之喪葬費；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致死者，發給六個月之喪葬費。

前項撫慰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四十四、死亡補償、喪葬費、殘廢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海研三號船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或扣押。

第八章 附則

四十五、船員值勤費、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退職金、工作慰勞金、撫慰金、喪葬費及自墊醫療費用差額，由僱用單位於年度預算覈實編列核發之。

四十六、本要點因法令修正或涉及海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其他未盡事宜，依船員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十八、本要點自海研三號除役次日起當然停止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草案)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船務監督

第三節 船長

第四節 甲板部門

第五節 輪機部門

第六節 探測部門

第七節 附則

第一節 總則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依本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訂定之。

二、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簡稱研究船) 專門任務為海洋研究探測，執行並完成探測航次作業，是研究船全體人員最重要的任務。

三、研究船在航行時或錨泊中，各部門人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來接替前，仍應繼續工作，並即時報告主管處理，如情形嚴重者，則報請船長處理，必要時轉呈船務監督處理。

四、研究船停泊港內時，各級人員均應依規定輪值，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狀況，以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及足以引起火災之危險情事。

五、研究船在錨泊時，應隨時注意錨燈、船舶動態、氣候及視界之變化。在天候不良下錨時，各部門輪值人員仍應照常輪值，必要時，船員應協助研究船之探測工作。

六、研究船人員對船用物料之消耗，應力求節約。船長、大副、輪機長及探測技正應隨時注意各項物料之使用情形，是否依照規定，必要時應逐日登記，並防止浪費或其他流弊。

七、全體人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各種演習(如求生滅火等演習)均應參加，每次演習，應由大副及輪機長負責分別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以備查考。

八、船上簡易修理工作，船長應責成各有關部門利用工作時間修理之，不得交由廠商修理，以節省費用。

九、船舶修理，除臨時發生重大損壞，得由船長隨時報請本校核准外，如係定期大修或歲修，須於修前二個月，由各部門人員分別開具請修單，呈船務監督辦理。

十、研究船修理工作，船長、輪機長及探測技正應負責全程在船監修，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修理工作的進度情形，應將重點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

十一、廠商至船上施工時須填寫非本船人員出入表(以下表格皆由大副制表並交由船務室審核)，施工前由船長主持開工前會議(填寫開工前會議記錄表)須註明會議時間、工作時間、及開工前準備檢查表，並由船長及輪機長或探測技正等簽名後才可開始進行維修工程、完工後再次簽名並掃描該檔案寄船務室。

十二、部門主管需親自簽名，不可請職務代理代簽，維修工程當日如無法親臨則須事先申請事假或病假(附證明)，若因個人因素遲到而延誤廠商維修工程，則需撰寫一份報告告知船務室。

十三、船長、輪機長、探測技正須管理約束各自部門同仁，若該部門同仁間有肢體衝突或與廠商或海巡等有衝突，除當事人須予以懲罰外，部門主管亦須負連帶管理責任。

十四、船上若因維修需求須由廠商將設備或配件等帶離船檢修，則由各部門主管負責開立放行條並蓋船章後交付廠商作為進出港區使用。如是緊急性或計劃安排之各項保養工作時，船長須到船協助並拍照，於保養結束後將保養完工單簽名並掃描後寄至船務室。

十五、研究船遇難時，全體人員應服從船長指揮，協力搶修，不得擅離職守。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非至情況嚴重危及全船生命安全，不得任意發送。

十六、船舶遇難已至無法挽救並經船長依法下令棄船時，會同各部門主管規劃次序，從事各項救難工作。並依求生滅火佈署表規定各自攜帶求生用具至集合點聽從船長及大副指揮依序下放船上救生筏。

十七、任何海難事件，應將其發生時刻，處理經過，及營救情形等項，同時記錄於「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並須由有關人員簽證。

十八、船上應備有海員名冊，記載全船海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住址、僱用期間、上船日期等，由船長負責保管並簽證之。

十九、本船停港靠泊期間：

- (一)各部門排定之各當值人員，應確實輪值，如需跨部門調班需經船長及部門主管許可。
- (二)密切注意船上之明火及人員進出等安全措施。
- (三)各種物料、配件及主副食蔬果等物品在裝上或卸下船舶時，全部當值人員應共同協助搬運，以確保其裝卸安全。

第二節 船務監督

二十、船務監督承本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之命管理相關船務事項，其職掌如下：

- (一)有關本船年度之概算編列、預算分配及經費之執行及控管等事務。
- (二)有關本船人事、維護、檢驗、配件、燃料及保險等業務之推展。
- (三)處理本船各年度船期之安排、協調、投標與執行等事務。
- (四)於航次前與計畫主持人或領隊溝通協調航次相關事項，並通告作業海域海象及設備現況是否適合出航。
- (五)船長因故請假或輪休時，代理船長職責，進行海洋探測任務。

第三節 船長

二十一、船長受本校聘僱，承管委會之命，主管本船一切事務及進行海洋探測任

務。在執行有關航行、探測、船體及人員安全的重大決定時應受管委會節制。在外任務執行期間不受此限，但須於事後做成報告呈管委會。

二十二、船長在航行中對全船之生命財產負安全責任，基於職權依法有命令與管理全船船員及其他船上人員之權宜措施，對於船上可能發生的危險得為必要的處置，並可緊急處分。

二十三、船長於探測研究中，當協調各部門合作完成計畫，並注意人員及船舶安全。

二十四、船長於開航前應與領隊教授共同召開航前會議，並確定各部門瞭解本航次任務及應注意事項。

二十五、如當航次遇甲板部甲級船員請假，則由船長代替請假人員當值。

二十六、船長於船舶航行中遭遇危險時刻，非經諮詢各重要人員後，不得棄船。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棄船時，船長應先將船上人員救出後方可離船，並應盡力將船上主要之文書及貴重物品搶運出船，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就自己所採之措施負責。

二十七、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應將遇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呈行政機關核辦，副本呈本校，此項海事報告應包括遇難原因、經過、損壞情形、事後之營救事項、記載力求明確，必要時應附海圖、航線及船位說明。

二十八、船長在航行中，縱使聘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二十九、船長在船舶上應置備及保管船舶文書。主管機關依法查閱前項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三十、船長於全體船員負有考核及訓練之責，如發現其工作懈怠、行為不檢、不能協調合作，不聽勸告及抗命等情事，足以妨害航行安全與船上紀律時，船長應按實情呈管委會處理。

三十一、船長為明瞭研究船一切情況，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隨時檢查船體內各情況，並考察各級海員對於整理、保管工作，是否盡職。

(二)隨時查閱「航海日誌」並簽署之，如果錯誤疏漏情況，應即時查明更正。

(三)對各項屬具，務求各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需責成各有關部門檢查一次，並與屬具目錄核對。

三十二、船長應負責保管下列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舶檢查記錄簿。

(五)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六)無線電臺執照。

(七)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三十三、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應負舉證之責任。

三十四、船長卸任時，前任船長應將船舶性能、主機狀態、人事情況、有關文書等一切事務，交接清楚，並列清冊經雙方核對無誤後簽名，記錄於航海日誌中。船長卸任應於二個月前提出，報請管委會同意。

第四節 甲板部門

三十五、甲板部門成員包含大副、二副、三副、水手長及大廚。

三十六、甲板部門管理事項如下：

(一)船舶航行、靠泊及駕駛事項。

(二)船體、甲板設備、航海儀器、屬具之維護、修理及物料之申請與保管事項。

(三)駕駛台通信設備之使用及保管事項。

(四)氣象之觀測及航路船位之報告及航海日誌之記錄事項。

(五)信號及旗幟、求生與滅火等各項器材的保管和整理。

(六)廚房及事務部之監督與管理。

(七)甲板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八)執行各研究計畫之探測任務，以及與輪機部和探測部聯繫事項。

(九)海圖及航海圖書之備置、修正與保管事項。

(十)醫療、一般行政及船員福利事項。

(十一)船上安全及保全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甲板部門事項。

(十三)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三十七、當值航行員應操作及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遵守航行規則，謹慎當值。

(二)遵照船長有關航行事項之指示，不得擅自更改。

(三)保持船長所指示航向及航速，如遇時機急迫，得為權宜變更，但應即時報告船長。

(四)注意天氣及海面狀況，遇突發事件，應即報告船長。

(五)負責通信聯絡，並應即報告船長。

(六)錨泊或停泊時，應注意天氣及附近海面情況。

(七)交值時，應將船舶運作情形，所受命令及其他重要事項，詳告接班人員。

(八)當值時一切有關事項應詳實記入航海日誌。

(九)上級主管其他交辦事項。

三十八、大副承船長之命、負全船人事及行政之責，督導管理甲板部、廚房人

員，並聯繫輪機、探測二部門。

- (一)負責甲板及廚房人員工作及行為之考核，呈報船長。
- (二)協調探測部門及研究人員執行探測任務及生活安全照顧之相關事宜。
- (三)督導甲板人員從事船體及屬具之保養、清潔等維護工作。
- (四)監督管理各項配件、物料之使用、申請及記錄，以避免浪費。
- (五)督導每月一次之求生、滅火及各項緊急部署操演，力求全員明瞭與動作熟練。
- (六)記錄並保管航海日誌、設備目錄、屬具目錄及其他應由大副保管記錄之文書。
- (七)船舶接受各項檢查時，率同有關人員準備各項文書並按規定辦理。
- (八)靠港前製作當值排班表，進出港時佈署在船頭，並備便雙錨，隨時回報船頭狀況於船長。
- (九)每日巡查船上各個部位及場所（尤其較不明顯處）。
- (十)添加淡水，航行中控管淡水用量，若有不服從者應呈報管委會處理。
- (十一)監督各班人員確定船位於安全水域內。靠港後，排班輪值。
- (十二)於歲修前2個月提報修理工程清單。
- (十三)到達測站時，操控船舶並協調探測和輪機人員，共同進行作業。
- (十四)隨時注意船內衛生環境，監督廚房及伙食相關事務。
- (十五)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管委會規定應由大副負責及船長交辦之事項。
- (十六)船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三十九、大副交卸本職時，應將本船作業狀況及航行慣性詳告繼任者，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應按冊點交，並會同簽報船長。

四十、二副承上級命令，負駕駛台通信器具及航儀管理保養之責。

- (一)保管、修正海圖與航海有關之書冊及圖表。
- (二)保管、校驗船上航海設備與儀器及記錄。
- (三)保管船上藥品、個人用藥記錄，醫療設備之使用和管理。
- (四)進出港在船艙備便，隨時回報船艙狀況於船長，靠港後，排班輪值。
- (五)必要時支援甲板探測作業。
- (六)到達測站時，操控船舶並協調探測和輪機人員，共同進行作業。
- (七)協助大副辦理船舶進出港手續及一般行政事務。
- (八)探測作業進行時，操控船舶並協調探測和輪機人員，共同進行作業。
- (九)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管委會規定應由二副負責及上級臨時交辦之事項。
-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四十一、三副承上級命令，負船上救生及滅火設備等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使用之責。

- (一)負責船上各種通信如信號、旗幟、燈光及音響等設備之使用、保管、申請及記錄。
- (二)負責救生及滅火設備之保管、檢查、申請及記錄。

- (三)負責船上一般文書處理事務。
- (四)負責駕駛台內外及駕駛台甲板上各項設備、屬具之清潔與保養。
- (五)進出港乘船長命令操舵並記錄，靠港後，排班輪值。
- (六)必要時支援甲板探測作業。
- (七)探測作業進行時，操控船舶並協調探測和輪機人員，共同進行作業。
- (八)船舶開航前，會同輪機人員試車、車鐘及號笛，並將船舶吃水及燃油、淡水儲量等報告船長。
- (九)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管委會規定應由三副負責及上級臨時交辦之事項。

三十七、水手長承大副及上級命令，負甲板裝備、屬具及船體保養維護之責。

- (一)負責錨機及甲板機具保養維護。
- (二)負責甲板物料、工具、燈具之保管維護、記錄及申請。
- (三)甲板通風筒之開關及水櫃之查驗，每日並應將測水情形報告大副。
- (四)進出港在船頭並備便雙錨，靠港後，排班輪值。
- (五)負責船體內外、艙面機具、住艙之清潔保養。
- (六)從事或協助探測任務之執行。
- (七)協助輪機部從事加油、加水、機艙清潔保養等工作。
- (八)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之事項。

四十二、大廚承大副及伙食委員命令，負全船伙食及廚房清潔之責。

- (一)全船伙食的採購、伙食經費控制、伙食整理及三餐的製作。
- (二)廚房、菜肉冷凍庫、乾貨儲存間、廚房屬具及餐具之清潔保養。

第五節 輪機部門

四十三、輪機部門成員包含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及機匠。

四十四、輪機部門管理事項如下：

- (一)主機、輔機、科學冰機、空調機、冷凍機、舵機、船艙側推進器、各種幫浦等之操作、運轉、維護及修理事項。
- (二)甲板相關機械及油壓管路等之維護及修理等相關事項。
- (三)探測相關機械設備及油壓管路等之緊急維修及協助報修等相關事項。
- (四)油料、物料、備料及工具之申請、驗收與保管事項。
- (五)輪機日誌、設備目錄、屬具目錄及車鐘簿等記錄、保管事項。
- (六)機艙內部之保養及維護事項。
- (七)船上安全及保全事項。
- (八)輪機部門人員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 (九)協助探測任務執行。
- (十)其他有關輪機部門事項。
- (十一)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四十五、當值輪機員應操作及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 (一)機艙控制室內主機及輔機之運轉操作，並監視各種儀表指示燈保持正常。
- (二)燃料、潤滑油、淡水及蒸餾水之適當供應，各壓力計、溫度計、水位指示器保持正常，與循環冷卻水運行無阻。
- (三)主機之運轉不得超過規定轉速，未經輪機長及駕駛臺之命令，不得隨意變更轉速。
- (四)機艙內部保持清潔。港內停泊及航行中之水應經過油水分離裝置處理，達排放標準並經船長核可後，方可抽排船外，以免污染海洋環境。
- (五)船舶遭遇海浪以致主機打空車時，如無調速設備，應適當調整轉速並密切注意與運用。
- (六)各種機械運轉發出怪異聲音或發生任何不正常情況時，應即減低運轉速度及作必要之緊急措施，並立即報請輪機長、船長及當值航行員協助作適當之處置。
- (七)輪機部門供應各部門之電源，應維持正常平穩之電壓，並避免電源中斷。
- (八)隨時保持警覺，並接受駕駛臺之命令，並採取適當措施。
- (九)交值時，應將機器運轉情形，所受命令及其他重要事項，詳告接班人員。
- (十)當值時間內一切有關事項，應詳實記入輪機日誌。
- (十一)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四十六、輪機長承船長之命，管理輪機部門，並督導各種機械、管路、油壓、電機之修理事務。

- (一)負責管理輪機機械設備、屬具之運用。並協助甲板、探測各種機械設備、屬具保養及修理。
- (二)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工作與行為，考核記錄轉呈管委會，每半年一次。
- (三)查核油料、物料、備件供應保管情形，並負責請領及監督使用。
- (四)歲修至晚2個月前須提報歲修項目及相關工程。
- (五)保管並監督所屬人員記錄輪機日誌、車鐘簿及其他應由輪機長保管記錄之文書。
- (六)輪機修理應盡量自行修理保養，除非不能時，方得呈報管委會申請外修。
- (七)依船長指示安排所屬人員執行輪機當值。
- (八)督導所屬人員舉行求生、滅火等安全演習及緊急設備之操作與維護。
- (九)協助探測任務執行順利。
- (十)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管委會規定應由輪機長負責及船長交辦之事項。

四十七、輪機長交卸本職時，應將本船作業狀況及輪機特性詳告繼任者，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應按冊點交，並會同簽報船長。

四十八、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負主機修理維護之責，指派督導輪機人員各種修理事務。

- (一)負責及督導主、副機之運用、保養及修理。
- (二)負責主機、油壓及管路之維護修理及檢查記錄。

- (三)協助輪機長考核輪機部管輪之工作及行為。
- (四)查核輪機所需各種油料、物料、備件、工具等之使用及保管。
- (五)負責整理機艙設備、屬具及備件清冊。
- (六)督導輪機部之清潔及機械維護，並分派所屬人員工作。
- (七)擬訂輪機部維護計畫及各項油料、物料、備件及工具之申請。
- (八)協助探測維護各項探測機械設備運作正常。
- (九)協助探測任務執行順利。
- (十)其他國際公約、法規、管委會規定應由大管輪負責及上級主管交辦事項。
- (十一)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四十九、大管輪交卸本職時，應將航行作業狀況及輪機特性詳告接任者，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應按冊點交，並會同簽報輪機長。

五十、二管輪承輪機長及大管輪之命，負船上各項副機修理之責。

- (一)負責發電機、空壓機、冰機、舵機、冷氣、空調機器等輔助機器之運用、保養及修理。
- (二)協助大管輪從事主、副機、甲板及探測機械之運用、保養及修理等工作。
- (三)負責船上水質之檢驗與處理。
- (四)船舶出航前，負責主輔機之暖機，並會同船副試驗舵機、校對船鐘及試驗車鐘。
- (五)測量燃油及各種潤滑油存量，核算後列表陳報輪機長。
- (六)協助各項探測機械設備運作正常。
- (七)支援探測任務執行順利。
- (八)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管委會規定應由管輪負責及上級主管交辦事項。

五十一、機匠應秉承上級主管之命令，協助處理輪機部門事務，其職責如下：

- (一)協助大管輪從事主、副機、鍋爐等系統之運用、保養及修理等工作。
- (二)協助二管輪從事發電機、舵機、冷凍機、油水泵、副鍋爐、淡水製造機、淨油機等輔助機器控制系統之運用、保養及修理。
- (三)協助甲板及探測部門從事錨機、絞纜機、吊車等甲板機器控制系統之運用、保養及修理。
- (四)協助加油及駁油之相關作業，於航泊時遵照輪機長及當值輪機員之命令。船舶進出港、啟航或錨泊時，在指定之工作崗位備便及工作。
- (五)支援探測任務執行順利。

第六節 探測部門

五十二、探測部門成員包含探測技正、電子技正與探測技士。

五十三、探測部門職責如下：

- (一)執行管委會核定之各項海洋研究探測計畫。
- (二)負責探測儀器、機械及屬具之操作、記錄、例行性保養及簡易維護。

- (三)歲修期間，配合其他部門進行儀器保養、機械檢測等工作。
- (四)各種量測儀器配件管理、申請、記錄及例行性保養。
- (五)協調甲板及輪機人員共同執行探測任務。
- (六)撰寫探測報告、每日工作日誌、督導考核探測人員之工作並記錄。
-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五十四、探測技正承船長之命，協助領隊教授負出海探測作業之責。

- (一)執行及督導探測部門人員施行探測計劃、記錄之並呈報管委會。
- (二)率探測部門人員對儀器機械及其屬具之使用及記錄、保養及製表。
- (三)與機艙配合，共同監督各探測相關機械及其屬具維修工程。
- (四)歲修期間，安排探測部門人力配合探測機械維修保養工程進行。
- (五)依計畫性質聯繫甲板部、輪機部人員共同執行探測計畫。
- (六)撰寫各航次探測報告、每日工作日誌。
- (七)探測作業室及各實驗室之儀器管理及環境維護。
- (八)擔任電子技正、探測技士職務代理人。

五十五、探測技士承探測技正之命，協助領隊教授負出海探測作業之責。

- (一)負責各項探測儀器及裝備之保養維護。
- (二)執行各項探測作業。
- (三)整理探測資料。
- (四)擔任探測技正職務代理人。

五十六、電子技正承探測技正之命執行檢修、校正及保養本船探測部各項電子儀器，並負責本船貴儀中心計畫購置新儀器之佈放、使用及協助貴儀技術員進行儀器校正、新購儀器驗收、編寫操作手冊。必要時，得承船長之命，負出海探測作業之責。

第九節 附則

五十七、本守則未盡事宜或涉及其他事項，管委會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循船員服務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十八、本守則經管委會訂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海科院會議室（海 MA2016 室）

主席：洪慶章委員

紀錄：黃凱盟

出席人員：羅文增委員、陳信宏委員、張揚祺委員、張詠斌委員

請假人員：李賢華主任委員、陳孟仙委員、胡念祖委員、廖志中委員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報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海研三號管理要點草案討論

說明：1. 海研三號管理要點草案及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討論。

2. 本管理要點草案及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預定將延用至新研究船。

3. 原 105 年 11 月報教育部備查版管理要點，因教育部與勞動部意見有部分衝突及窒礙難行處。故該版管理要點捨棄不用，重訂本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

一、管理要點草案、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新研究船營運企劃書草案討論。

說明：1. 海研三號已服役 24 年，目前科技部新船預計 108 年 3 月交船。

2. 科技部為求新舊研究船重疊營運時間之無縫接軌以及研究船營運管理，請三校提出接船企畫書

3. 依研議後之接船企畫書送繳至科技部。

決議：

一、企劃書部分內容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散會時間：12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海研三號管委會第 6 次會議

簽到單

日期	107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00	地點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室 (海 A2016 室)	
主席	洪 副 院 長 慶 章	紀錄	黃 凱 盟	
出 席 人 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	海科院	副院長	洪慶章	洪慶章
2	海科院	總幹事	張詠斌	張詠斌
3	海科系	主任	陳孟仙	張詠斌代
4	海資系	主任	羅文增	羅文增
5	海工系	主任	張揚祺	張揚祺
6	海事所	所長	胡念祖	請假
7	海下所	所長	陳信宏	陳信宏
8	海生技博	主任	廖志中	請假

簽 於 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研究船

日期：107/08/03

主旨：檢陳本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敬請人事室協助審視並提供意見。

說明：

- 一、為管理本校所屬海研三號研究船，以支援全國教學研究機構執行臺灣週邊海域之海洋調查、探測任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現行研究船約聘、約僱船員及以校內船務基金契僱船員。
- 三、其中有關約聘僱人員、契僱人員的相關福利、權益部分條文，敬請人事室審視並提供意見。

會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海洋科學學院 海研三號研究船 船務監督 黃凱盟 107/08/03
10:29:49(承辦)：

2. 海洋科學學院 海研三號研究船 總幹事 張詠斌 107/08/06
11:34:43(核示)：

3. 海洋科學學院 技士 陳致中 代 秘書 曹雲琇 107/08/06 14:19:38(核示)：

4. 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 李賢華 107/08/06 15:18:20(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5. 人事室 人力發展組 行政助理 鄭國平 107/08/07 08:45:46(知照)：

6. 人事室 人力發展組 組長 黃俊容 107/08/08 10:09:56(知照)：

1. 有關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行研究船約聘、約僱船員及以校內船務基金契僱船員。建議修正為「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行研究船約聘船員、約僱船



主旨：檢陳本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草案)」，敬請人事室協助審視並提供..

員及以校內船務基金契僱船員」另要點三、有關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建議明列。

2. 有關考核獎懲內會退撫考訓組

3. 本件建議加會本校法務士

7. 人事室 退撫考核組 組長 蔡岱融 107/08/08 11:01:57(知照)：

8. 人事室 主任 許麗娜 107/08/08 16:43:44(知照)：

請蔡組長加會差勤、退撫及考核獎懲承辦同仁。

9. 人事室 退撫考核組 組長 蔡岱融 107/08/08 16:51:47(知照)：

10. 人事室 退撫考核組 行政助理 蕭雨佳 107/08/13 11:45:18(知照)：

11. 人事室 退撫考核組 專員 蔡玉春 107/08/13 13:42:31(知照)：

12. 人事室 退撫考核組 組長 蔡岱融 107/08/13 14:08:25(知照)：

13. 人事室 人力發展組 組長 黃俊容 代 主任 許麗娜 107/08/13
17:54:39(知照)：

14.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法務助理 張士元 107/08/29 16:07:18(知照)：
建議本要點草案修正如參考資料，俾符法制。

15.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單鳳玉 107/08/29 18:08:47(知照)：

16. 秘書室 代理主任秘書 楊育成 107/08/29 19:03:33(知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0910012695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091012059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0930019642 號函核定修正，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0930124358 號函修正第 31 點、第 32 點，並自 93 年 5 月 1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0940009265 號函核定修正，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0940116185 號函修正第 4 點之附表二，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00042087 號函核定修正，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1000154207 號函修正附表二，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30013036 號函核定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1030215828 號函修正號函修正全文 40 點及附件一、附件二，並自 103 年 5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1070206213 號函核定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遠字第 1071252947 號函修正第 9 點附件二，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管理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漁業公務船舶，指本會所屬機關之漁業試驗船、漁業巡護船、漁業訓練船、漁業探勘船及工船等。

本要點所稱船員，指幹部船員、普通船員、漁業檢查員及特殊技術人員。

三、本會所屬機關，得在預算員額內，僱用漁業公務船舶船員；各類船員之職務得再作下列區分：

（一）幹部船員：總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總輪機長、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電信員、冷凍長、漁撈長、倉庫長。

（二）普通船員：漁航員、輪機員、大廚及二廚。

（三）漁業檢查員：主任檢查員、檢查員。

（四）特殊技術人員：電子技正、探測技正。

前項船員薪級薪點表如附表一。

第二章 人員進用

四、本會所屬機關船員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附表一之漁船船員體格檢

查證明書檢查結果合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始得僱用：

(一) 幹部船員：

1、總船長、總輪機長需海事（水產）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持有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所定一等船長、一等輪機長之幹部船員

執業證書，並具有海上實際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且曾任船長或輪機長職務三年以上。

2、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電信員職務，應依其所屬漁業公務船舶，持有漁船船

員管理規則所定等級、類別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3、漁撈長應持有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所定一等船副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冷凍長、倉庫長應持有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規定之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普通船員：具有國民中學或相當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有二年以上船上工作經驗。

(三) 漁業檢查員：

1、主任檢查員：應具有專科學校以上之漁業、漁業生物、漁撈、海洋資源等科系畢業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或高

級海事水產職校畢業，並曾擔任五十噸級以上漁業巡護船、試驗船、訓練船船長或檢查員三年以上經歷。

2、檢查員：應具有專科學校以上之漁業、漁業生物、漁撈、海洋資源等科系畢業，或高級海事水產職校畢業，並曾擔任

漁業巡護船、試驗船或訓練船船員三年以上經歷。

(四) 特殊技術人員：電子技正、探測技正應具有專科以上之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

(職) 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實際於海上執行

電子或探測相關工作經驗。

船員之僱用，除體格檢查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一項幹部船員如以低階代理高一階僱用者，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五、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

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受撤職處分之公務員，於停止任用期間。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曾受僱本會所屬機關，於僱傭期限屆滿前擅自離職。
- (十) 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處分未滿二年。

僱用船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

六、本會所屬機關僱用新進船員應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經成績考核合格後，簽約正式僱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新進船員，不適用前項規定。

新進船員未持有漁船船員手冊者，應於試用期間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漁船船員手冊，試用期滿無法取得

漁船船員手冊者，應不予僱用。

七、本會所屬機關僱用船員應簽訂船員僱傭契約一式二份，分由僱用機關及船員各留一份，該契約經雙方同意後簽定之。

船員僱傭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二) 職務名稱。
- (三) 訂定日期及地點。
- (四) 服務船舶名稱。
- (五) 薪級薪點。
- (六) 僱用期間。
- (七) 保證人。
- (八) 本要點為契約之一部分。
- (九) 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

前項僱傭契約期限以政府預算所定年度為限，期滿未續約者，視為自動終止僱傭契約。

八、船員於僱傭期限屆滿前終止僱傭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僱用機關為意思表示；僱傭期限屆滿前擅自離職者，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僱用機關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應由保證人負其責任。

第三章 待遇福利

九、船員月薪資及在近海、遠洋執行海上勤務之薪點折合率如附表二。

前項所稱月薪資，以船員薪點折合率表所列停港薪點折算金額，乘以船員薪級薪點表所列薪點數計之。

第一項薪點折合率，應報行政院核定。但於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範圍內調整時，由本會核定，並副知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

船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

全月薪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但死亡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十、新僱船員之起薪，以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待遇類型相同，且擬任職級相當者，准支原敘有案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

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不同待遇類型者，擬任相當職級，准就原支待遇（本俸及專業加給二項總合）換

敘相當職級薪級支給。但換敘薪級不得低於原支薪待遇，且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

前二項所稱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者，應出具機關證明文件，未出具者，不予採計敘薪。

十一、船員於船舶停泊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者，支給值勤費或予補休假；其基準由本會訂定之。

前項所稱基地港，指漁業公務船舶管理單位所在地之港口。

十二、船員因公受傷或患病於國外自墊醫療費用就醫者，依勞、健保相關規定申請給付及核退後之差額，由僱用機關負擔。

十三、船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第四章 服勤請假

十四、船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船長視實際情形排定。但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除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

外，其餘人員應依照規定之時間出勤。

十五、船員在出航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僱用機關核准者，不得請假。

十六、本會漁業公務船舶在國內停港、修繕期間，船員請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十七、船員執行海上勤務期間逢例假日，返港後得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之情形下，由船長排定日期輪流補假。

十八、船員因傷病致不能隨船出海工作，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有效證明請假；經查證非事實者，應即

終止僱傭契約。

船員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且規定日數之事假、病假、休假已請畢者，經僱用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連續病假，其連續病假

逾三個月者，停支月薪資。但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個月。契約年度終了，事病假合計

逾九十天應終止僱傭契約。

因公受傷，在治療期間月薪資照支，經連續二年度內治療累計六個月仍未痊癒者，得終止僱傭契約。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十九、本會所屬機關，應按漁業公務船舶特性，訂定船員職掌表，報本會備查。

二十、船員執行公務期間，應隨時將經過情形記入航海日誌。

二十一、船員非經僱用機關同意，不得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但船員在海上從事訓練課程，擔任授課講師，得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

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內，由僱用機關訂定基準支給鐘點費。

二十二、船員不得攜帶眷屬、親友在船上住宿，或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上船。

二十三、船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物料等，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如有故意損毀或浪費公物者，除依本要點規定懲處外，應負賠

償責任，其賠償金額及賠償方式，得參照時價授權所屬機關協商。

二十四、漁業公務船舶停靠基地港期間，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船長應視情況加派船員值勤或命令全體船員在船

上值勤備變，並以人船安全為最高考量。

第六章 考核獎懲

二十五、船員成績考核，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規定。

本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試用期滿至年終服務已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服務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

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但考核年度內職務調整者，得予併計辦理考核。年終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獎懲：

(一) 甲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月薪資百分之八十五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本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月薪資百分之

八十五之一次獎金。

(二) 乙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月薪資百分之八十五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本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月薪資百分之

八十五之一次獎金。

(三) 丙等：留原薪級。

(四) 丁等：終止僱傭契約。

另予成績考核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月薪資百分之八十五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月薪資百分

之八十五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終止僱傭契約。

前項年終成績考核，由所屬僱用機關辦理並核定之。

二十六、船員之平時獎勵種類如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二十七、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 工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績。

(二) 處理有關船上事務成績良好。

二十八、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 (一) 對船舶或設備保養工作卓著，並有事實舉證者記功，保養成效特優者記大功。
- (二) 船隻遇險搶救得宜者記功，救助成果斐然者記大功。
- (三) 執行訓練工作，著有實績者記功，成績斐然者記大功。
- (四) 執行巡護、巡緝、護漁工作，著有實績者記功，成績斐然者記大功。
- (五) 發現新漁場或創新漁撈技術，經證實具有經濟價值可開發者記功，因而開發成功者記大功。
- (六)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因而減少船上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記大功。
- (七) 其他特殊事蹟經證實足為表率者，依貢獻程度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二十九、船員之平時懲處種類如下，其違規情節嚴重者，得併予調降職務：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三十、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違反僱用機關或上級機關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
- (二)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 (三) 怠忽職守，情節輕微。
- (四) 攜帶眷屬、親友留宿船上。
- (五) 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妨害善良風俗行為。

三十一、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 (一) 違反僱用機關或上級機關所定應遵守事項，致生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記過，其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二) 在船上擾亂秩序、怠工或罷工記過，情節嚴重者記大過。
- (三) 執行業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船舶受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四) 未善盡職責妥為保養船舶機件、設備、儀器及屬具，致船舶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五) 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六) 經管之船上設備、物品經清點短缺，除負責賠償外，情節輕微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七) 船員發生鬥毆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八) 值勤人員擅離職守或未盡責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九) 攜帶物品未依規定申報或不實申報或攜帶超量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十) 幹部船員發現船員鬥毆事件未能即時制止處理，致發生傷害事件者記過，發生重傷或死亡者記大過。
- (十一) 船員個人行為不當損及本會或本會所屬機關名譽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十二) 以言辭污辱、恐嚇同仁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十三) 船上聚賭、值勤飲酒或酗酒鬧事者記大過。

(十四) 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者記大過。

(十五)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逾假未滿五日，情節輕微者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三十二、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並終止僱傭契約：

(一) 違抗命令，不聽船長指揮或糾正，情節重大。

(二) 不遵守船長指定時間內上船貽誤船期，嚴重影響業務。

(三) 在船上擾亂秩序或怠工、罷工致影響航行安全，情節重大。

(四) 故意損壞船舶機件、設備、儀器及屬具，情節重大。

(五) 怠忽職務，致船舶遭受重大損失。

(六) 未善盡職責妥為處置，致人員傷亡或船舶損害，情節嚴重。

(七) 盜取船上公物。

(八) 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上船。

(九)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逾假達五日以上。

(十) 無故不隨船舶出航執行海上勤務。

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計達二大過、年度內考績列丁等或連續二年考績列丙等者，終止僱傭契約。

第七章 退職撫慰

三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僱傭契約，僱用機關並應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一) 機關因精簡、整併、裁撤或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船員之必要。

(二)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三) 船舶沈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

三十四、船員退職，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在政府機關船舶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可申請退職。

(二) 服務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應命令退職。

(三) 服務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證明，並經

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應命令退職。但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規定範圍。

船員退職日，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

船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職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或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

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

三十五、船員退職時，給予一次退職金；退職金以月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五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服務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半月退職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二) 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職人員，其服務年資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三) 服務年資之尾數，逾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一個月退職金。

三十六、本會所屬機關依第十八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三點終止僱傭契約者，得發給船員工作慰勞金，以月薪資百分之六十五為計

算基準，服務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工作慰勞金，年資之尾數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半個月工作慰勞

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三十七、船員之撫慰金及喪葬費以月薪資百分之六十五為計算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船員在職死亡時，有法定繼承人者，發給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如其服務在三年以上者，另每增加一年加發一個月，其

服務年資之尾數，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半個月月薪資。

(二) 船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執行職務而受傷病以致死亡時，有法定繼承人者，發給十二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如其服務在三年

以上者，另每增加一年加發一個月，其服務年資之尾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半個月月薪資。

(三) 船員在職死亡時，發給三個月之喪葬費；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以致死亡者，發給六個月之喪葬費。

前項撫慰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三十八、第三十四點至前點所列年資均以在政府機關所屬漁業公務船舶服務年資為限，並應檢附證明文件，以資核計。另具有下列曾任

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 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 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 曾任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或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取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 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前項已在原服務機關結算之年資，並領取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者，均不再採計。

第八章 附則

三十九、船員值勤費、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退職金、工作慰勞金、撫慰金、喪葬費及自墊醫療費用差額，由僱用機關於年度預

算覈實編列核發之。

四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核定本)

(附表二)

區	分	薪 級 薪 點										備 註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甲級	等 別												一.各機關約聘、僱船務人員之薪級薪點均應依本表辦理。惟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澎湖海上警察隊等，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之船務人員，准在不超過其他機關同等級約聘僱船務人員報酬標準之範圍內，仍得按上開規定核給報酬薪點，但其薪點折合率應適用本案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船 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大 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 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 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報 務 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任檢查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輪 機 長												
	檢 查 員												
	駐埠輪機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大 管 輪												
	二 管 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 管 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電子技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探測技士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冷 凍 長													
電 信 員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電 子 技 士													
探測技佐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船務監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務助理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漁 撈 長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電 機 員													
乙級	幹練水手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二.本表所列職務之薪級薪點均為十級(每級相差五薪點) 三.本表自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倉 庫 長												
	水 手 長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副 水 手 長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機 匠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大 廚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二 廚	423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 撈 員													
漁 航 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輪 機 員													
服 務 生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核定本)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船務人員 探測人員	停港	128.2
	近海	169.2
	遠洋	174.2
乙級船員	停港	105.2
	近海	146.2
	遠洋	151.2
<p>一、原伙食費，海上副食補助費已併入本表薪點折合率內支給。</p> <p>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p> <p>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少距台灣 200 浬以上。</p> <p>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p> <p>五、因約聘、僱人員支給單一酬金，故各機關(構)約聘、僱船務人員，除按本表標準折算之金額支給報酬外，不得再支給「海上職務加給」及其他給與。</p> <p>六、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